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重光

紀錄：張緯杰

出席者：楊委員士萱、林委員惟鐘(周旭東代)、陳委員昭榮、蘇委員昭瑾、黃委員聲東、王委員永鐘(洪碧珍代)、吳委員建文、劉委員建浩、蘇委員程裕、李委員傑清、郭委員宏杉、

(請假人員：彭委員昱翔、高委員子航、蕭委員椀禎)

列席人員：孫意雲

壹、主席致詞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擔任本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成員並撥冗出席與會，本次會議由 8 個行政單位進行工作報告，接續請各位委員審視本校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初稿)各單位填報內容是否妥適。

貳、各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附件 1 p.3)
- 二、學生事務處(附件 2 p.3)
- 三、總務處(附件 3 p.4)
- 四、研究發展處(附件 4 p.5)
- 五、產學合作處(附件 5 p.6)
- 六、圖書資訊處(附件 6 p.6)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附件 7 p.7)
- 八、進修部(附件 8 p.8)

決議：

- 1.請檢視各單位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之報告內容及相關網頁是否更新。且各單位應確實黏貼「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貼紙於印表機及電腦主機上。
- 2.各授課教師於製作數位教材時，常需引用他人的圖片、照片、文字、影片等多媒體素材來加強教學內容，故在引用時應注意如何正確引用。又本校因應防疫期間推動遠距線上教學課程，各授課教師更需注意數位教材之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因應未來「遠距教學數位化」的趨勢。

參、審視本校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各單位填報內容。並依 107 年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審查意見檢討執行情形（附件 9）。

決議：

- 1.各單位請依委員建議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前修正完畢，並依規定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
- 2.請產學處專利技轉組針對如何保護教職員生之智慧財產權為重點，提供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管理規範及執行特色。
- 3.本校除智財所開設智慧財產權專業課程之外，可持續鼓勵學生多修習科法學程和智財相關通識課程。
- 4.未來授課教師於製作數位教材時，應先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若需引用他人著作則應標注引用來源。

肆、臨時動議：

李傑清委員：本次會議資料呈現各單位自評內容具體且附件豐富。且建請各單位需逐年檢視並更新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之報告內容，及網頁公告訊息。另，各單位針對校內機敏文件傳輸、聯繫及保密方式等，如何做

到保護智財權的工作則需各單位審慎規劃。

伍、散會（15：00）

附件

附件 1：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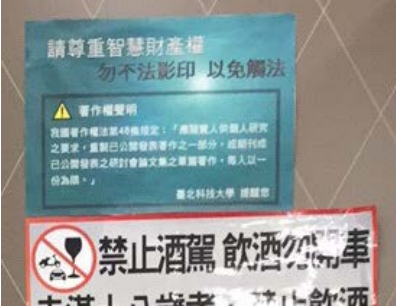
- (一)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標註「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 (二)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 (三)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利用學校小郵差，以 E-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宣導。另外不定期將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 (四)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 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
 - 2. 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並積極輔導同學參加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
 - 3. 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 (五)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附件 2：學生事務處

- (一) 透過 108 年 9 月 5 日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發給每位新生「品德教育福袋」，其中納入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並結合新生始業輔導課程，經由生輔組組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 (二) 配合全校週會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融入相關法令及案例宣導，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附件 3：總務處

- (一)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吾印良品影印行、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來來超商(OK 超商)，已將「不得非法影印」之字語納入契約規範。
- (二) 校內影印店廠商也於服務空間及影印機台張貼相關提醒標語。
- (三) 經管組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執行公用部門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至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處進行現場查核時，皆符合雙方契約相關規範。

廠商名稱	照片
吾印良品 影印行	
統一超商 (7-11)	

廠商名稱	照片
全家便利商店	
來來超商(OK)	

附件 4：研究發展處

- (一) 本處持續針對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獲補助教師宣導智慧財產權(包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權、技轉權等)之相關規定，並將相關規範與各校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俾保障本校教師及研究團隊智財權。
- (二) 本處於研發處影印機及本處同仁公務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並向同仁宣導遵守相關規定。
- (三) 本處各業務承辦人員依承辦之權限，妥善保存相關業務之電子檔或紙本資料，以保障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個資及智慧財產權，非關其他單位業務，未經長官同意不可外傳或請他人代為處理。
- (四) 本校於 108 年 12 月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其任務有四，其中包含其他學術倫理相關事項推動、交流及協調等工作。學術倫理辦公室之行政工作，由本處派員兼辦。
- (五) 本處/學倫辦公室持續蒐集「學位論文相關的著作權問題」宣導教材，置於學術倫理專區網頁供師生參考運用。

- (六) 本處/學倫辦公室於 108-2 與圖資處合辦 SciVal 資料庫教育課程 2 場，課後宣導發表論文相關的著作權規範，強化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以維護學術倫理。

附件 5：產學合作處

- (一) 「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雙月刊，公告最新領證的專利資料，109 年共出刊 3 期。
- (二) 提供「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109 年共 29 件。
- (三) 109 年 3 月，完成提交 108 年度科技部「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期末成果報告，108 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金額 392 萬元。
- (四) 109 年 3 月，獲科技部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217 萬元。其中，109 年度科技部「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已提交申請並完成複審面詢會議，109 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金額 434 萬元。
- (五) 109 年 4 月，完成填報雲科大技專院教務基本資料庫。
- (六) 109 年 5 月，智財推動宣導，辦理專利技轉申請流程與傑出產學合作獎說明(Online -COVID19 疫情)。

附件 6：圖書資訊處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圖書館網站提供相關智財權說明，內容包括「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等。

(二)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1. 為提升本校論文原創性，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納入口試程序中，並擴大論文比對系統來源，圖資處提供英文與中文文獻比對服務兩部分系統，分別為「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及「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系統」，共計辦理 3 場教育訓練，提昇學術倫理觀念。
2. 圖書館於每台公用影印機及公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3. 視聽室僅可播放具「公開播放」授權之視聽資料。
4. 每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共 46 本，統一放置於圖書館二樓「教授指定參考書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
5. 開學當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之觀念，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如下：

主題	售書日期	寄售冊數	售出冊數
圖書館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	109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	282 冊	84 冊

(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本學期辦理 4 場利用教育課程，引導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源時，須遵守電子資源相關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

(四)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規劃：
 - (1).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暫緩紙本論文公開上架閱覽。
 - (2).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延後或隱藏電子學位論文全文或摘要內容。
2. 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宣導：
 - (1). 圖書館網站提供學位論文專利申請相關規定之說明。
 - (2). 為研究生開辦《畢業前哨站－學位論文繳交流程大公開》課程，共計辦理 2 場，說明因專利申請學位論文之開放設定。上述課程之教學講義及上課實錄影片放置於圖書館網頁，提供學生閱覽觀看。

(五)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圖書館於以下活動中皆加強著作權法，合理合法影印等宣導：

1. 每學年「大學入門」新生導覽活動及全體新生圖書館導覽中，強調圖書合法影印的概念，並加強學生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2. 辦理 6 場「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加入圖書合法影印及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3. 圖書館閉館音樂播放歌曲皆透過「安心播」取得公開播送權，並於圖書館網頁中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知識+」網站音樂及影片的智慧財產權資訊，宣導讀者勿非法下載音樂或影片以免觸法。

(六)針對本校博碩士論文於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推動情形

1. 為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處已與圖書資訊處合作購買 Turnitin 論文資料比對系統，然該比對系統所收錄之資料庫，以國際學術文獻及網頁資源為主，故無法完全進行比對。基於上述考量，圖書資訊處修正「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請參閱附件 10)，於該表詳實以文字說明，請論文作者必須自我檢核文章內容，並請論文作者本人簽名，提醒撰寫論文時，必須尊重學術倫理，確認沒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附件 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 109 年 2 月完成檢視計網中心公用電腦設備及電腦教室是否安裝不法軟體。
- (二) 109 年 5 月完成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相關連結檢查及更新。
- (三) 109 年 1 月至 5 月，本校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數為 0 件，教育部通報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為 0 件。

附件 8：進修部

- (一) 建議教師正視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內，提醒學生不得非法影印與正視智慧財產權，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二) 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 (三) 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標語，張貼於辦公室電腦主機及影印機旁，標示提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成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工作環境。
- (四) 於進修部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相關資訊。

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 審查意見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行政督導、 課程規劃、 教育宣導及 輔導訪視	1. 建議學校保護智財小組會議主題可調整為以如何保護教職員生之智慧財產權為重點，只要有重視保護自身權利之觀念，就可達保護他人權利之效果。 2. 建議仍有於智財所以外開設智慧財產權課程之必要，以求有效落實其他系所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 3. 建議除統計教師將課程綱要上傳數位教學平台之外，可依學院抽檢上傳之教材內容，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並公告抽檢情形(不公布受檢課程及教師姓名)，以達到提醒及保護教師不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
影(複)印管 理及強化二 手書流通	檢核指標符合，且均有佐證資料證明。
網路管理	檢核指標符合，且均有佐證資料證明。

附件 1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所別：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_____（簽名）學位論文已確實使用本校「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論文比對結果「原創性報告」之「相似度指數」為_____ %（請填寫百分比），「原創性報告」之各「主要來源」最高相似度指數為_____ %（請填寫百分比），並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乙份。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位論文口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填妥本檢核表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
- 二、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當日，應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三、本檢核表正本請併同學位考試成績表送交教務單位留存，影本由各系所留存。
- 四、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百分比指數，單純提供系所及指導教授依其學術專業參考之用，並非代表該學位論文有無違法學術倫理情事。
- 五、「原創性報告」之「相似度指數」及「主要來源」最高相似度指數填寫，請參考下一頁圖示範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重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 名	備註
楊士萱委員	楊士萱	教務長
林惟鐘委員	林惟鐘	學生事務長
陳昭榮委員	陳昭榮	總務長
蘇昭瑾委員	蘇昭瑾	研發長
黃聲東委員	黃聲東	產學長
吳建文委員	吳建文	圖資長
王永鐘委員	王永鐘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劉建浩委員	劉建浩	進修部主任
蘇程裕委員	蘇程裕	主任秘書
李傑清委員	李傑清	教師代表
郭宏杉委員	郭宏杉	教師代表
彭昱翔委員		學生自治會會長
高子航委員		進修部班聯會會長
蕭婉禎委員		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

列席人員：

孫孝子		

108 學年度

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初稿）

校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請加蓋學校印信)

學校核章欄位

承 辦 人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	--	------------------	--	------------------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1
貳、執行特色	1
參、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3
一、行政督導	3
二、課程規劃	5
三、教育宣導	9
四、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13
五、網路管理	18
六、輔導訪視	22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22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22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22
伍、附錄	22

壹、基本資料

一、全校教師人數：958 人(含專兼任)人事室

二、全校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者)：12,769 人教務處&進修部

*以上資料，請填入學校填送至本部統計處之資料，表中涉及教師數或學生人數統計部份，均請依前開數據計算。

填列部分	校內 填表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E-Mail
行政督導	秘書室 學生事務處 產學合作處	張緯杰 周旭東 王資閔	(02)27712171#1052 (02)27712171#1205 (02)27712171#1478	(02)27524302 (02)27313953 (02)27714041	weichieh@ntut.edu.tw sunrise@mail.ntut.edu.tw gemin@mail.ntut.edu.tw
課程規劃	教務處 進修部	孫意雲 王姿婷	(02)27712171#1133 (02)27712171-1727	(02)27513892 (02)27524269	sunkanon@ntut.edu.tw wl2069@ntut.edu.tw
教育宣導	學生事務處 圖書資訊處 進修部 人事室	周旭東 黃依如 莊靜儀 戴承培	(02)27712171#1205 (02)27712171#3112 (02)27712171#1733 (02)27712171#1606	(02)27313953 (02)27762383 (02)27524269 (02)27739740	sunrise@mail.ntut.edu.tw yiru@mail.ntut.edu.tw meggie@ntut.edu.tw vgict@ntut.edu.tw
影(複)印管理及 強化二手書流通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圖書資訊處 進修部	孫意雲 周旭東 許麗雯 黃依如 王姿婷	(02)27712171#1133 (02)27712171#1205 (02)27712171#1347 (02)27712171#3112 (02)27712171#1727	(02)27513892 (02)27313953 (02)27815578 (02)27762383 (02)27524269	sunkanon@ntut.edu.tw sunrise@mail.ntut.edu.tw Liwen@ntut.edu.tw yiru@mail.ntut.edu.tw wl2069@ntut.edu.tw
網路管理	計算機與網 路中心 學生事務處	洪碧珍 周旭東	(02)27712171#3214 (02)27712171#1205	(02)27763829 (02)27313953	miffy@ntut.edu.tw sunrise@mail.ntut.edu.tw
輔導訪視	填表各單位	張緯杰 王資閔	(02)27712171#1052 (02)27712171#1478	(02)27524302 (02)27714041	weichieh@ntut.edu.tw gemin@mail.ntut.edu.tw

貳、執行特色

- 一、【設立科法學程、研究所】本校設立科法學程及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法律師資人材充足。
- 二、【融入通識教育課程】通識課程中融入法治(含智慧財產權)概念，學生可自由選修。
- 三、【教學大綱警語標示】每門課程之教學大綱中標示警語(如附件-教_2)，請學生務必遵守。
- 四、【強化文章原創性觀念，擴大論文比對系統來源】配合學校品德教育政策，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納入入口試程序當中，加強全校師生對於文章的原創性觀念，以降低章抄襲機率。圖書館提供英文與中文文獻比對服務兩部分：(1)英文文獻比對：採購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提供逾 1.82 億篇國際學術文獻及 700 餘億網頁資源之比對服務。(2)中文文獻比對：購置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此服務收錄國內學術期刊及學位論文最多之中文語系比對系統，提供比對華文地區 5,500 餘種之學術期刊與會議論文近 50 萬篇，及約 50 所大專院校授權華藝之學位論文近 14 萬篇。以上兩種比對系統，提供師生上傳檔案進行文章比對，提昇學術倫理觀念。
- 五、【建置制度化二手書購書管道】每學期固定於開學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提供制度化的二手書購書管道供學生取得教科書。
- 六、【提供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區】每學年定期購置指定參考書，並統一放置於圖書館二樓「教

師指定參考資料區」，供學生於圖書館內閱覽服務。

七、【定期出刊的「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本校所取得專利公告於本校研發成果交易網，且兩個月刊登一次電子報，使得本校師生與產業界容易取得本校專利相關資料，108 年度出刊 6 期(<http://ntut.eipm.com.tw/epaper.asp>)。

八、由本校產學合作處專利技轉組擔任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108 年度共 59 件。

九、定期召開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議，維護本校教師研發專利成果，108 年度分別於 03 月 29 日、6 月 21 日、10 月 18 日、12 月 27 日共召開四次會議。

十、【零違規案例】宣導使用正版軟體，不看盜拷影片，本年度無違規案例。

十、【全校園宣導】計網中心每年 9~10 月分送「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標籤紙予本校各單位，協助粘貼於各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新購公用電腦設備上。

十一、【校園網路控管】在校園網路對外窗口設置 P2P 阻擋設備與頻寬管理器，控管 P2P 下載軟體。

十二、【內控管理】自 106 學年起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納入內部控制範疇。

參、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一、行政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持續提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1.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u>秘書室</u>	☒ 是 ☐ 否	(1)成立時間：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 召集人(請敘明職稱、姓名)：楊重光副校長(現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秘_1)																																							
	2.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是否已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u>秘書室&規劃辦理活動之填表單位</u>	☒ 是 ☐ 否	(2-1)小組成員，共 15 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r> </thead> <tbody> <tr><td>副校長(召集人)</td><td>楊重光</td></tr> <tr><td>教務長</td><td>楊士萱</td></tr> <tr><td>學生事務長</td><td>林惟鐘</td></tr> <tr><td>總務長</td><td>陳昭榮</td></tr> <tr><td>研發長</td><td>蘇昭瑾</td></tr> <tr><td>產學長</td><td>黃聲東</td></tr> <tr><td>圖資長</td><td>吳建文</td></tr> <tr><td>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td><td>王永鐘</td></tr> <tr><td>進修部主任</td><td>劉建浩</td></tr> <tr><td>主任秘書</td><td>蘇程裕</td></tr> <tr><td>人文社科學院院長</td><td>李傑清</td></tr> <tr><td>智財所所長</td><td>郭宏杉</td></tr> <tr><td>學生自治會會長</td><td>彭昱翔</td></tr> <tr><td>進修部班聯會會長</td><td>高子航</td></tr> <tr><td>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td><td>蕭婉禎</td></tr> </tbody> </table> (2-2)開會日期：(請附會議紀錄)(如附件-秘_2) 1.第 1 學期：109 年 1 月 3 日。 2.第 2 學期：109 年 6 月 8 日。 (2-3)規劃及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 (1)活動名稱及內容：</td><td>智財講座-保護獨一無二的創作及校內申請流程說明會</td></tr> <tr> <td>(2)講師名稱：</td><td>吳俊彥專利師、陳奕州主任</td></tr> <tr> <td>(3)辦理時間：</td><td>108 年 9 月 27 日</td></tr> <tr> <td>(4)參加對象及人數：</td><td>師生共 35 位</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副校長(召集人)	楊重光	教務長	楊士萱	學生事務長	林惟鐘	總務長	陳昭榮	研發長	蘇昭瑾	產學長	黃聲東	圖資長	吳建文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王永鐘	進修部主任	劉建浩	主任秘書	蘇程裕	人文社科學院院長	李傑清	智財所所長	郭宏杉	學生自治會會長	彭昱翔	進修部班聯會會長	高子航	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	蕭婉禎	1. (1)活動名稱及內容：	智財講座-保護獨一無二的創作及校內申請流程說明會	(2)講師名稱：	吳俊彥專利師、陳奕州主任	(3)辦理時間：	108 年 9 月 27 日	(4)參加對象及人數：
職稱	姓名																																									
副校長(召集人)	楊重光																																									
教務長	楊士萱																																									
學生事務長	林惟鐘																																									
總務長	陳昭榮																																									
研發長	蘇昭瑾																																									
產學長	黃聲東																																									
圖資長	吳建文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王永鐘																																									
進修部主任	劉建浩																																									
主任秘書	蘇程裕																																									
人文社科學院院長	李傑清																																									
智財所所長	郭宏杉																																									
學生自治會會長	彭昱翔																																									
進修部班聯會會長	高子航																																									
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	蕭婉禎																																									
1. (1)活動名稱及內容：	智財講座-保護獨一無二的創作及校內申請流程說明會																																									
(2)講師名稱：	吳俊彥專利師、陳奕州主任																																									
(3)辦理時間：	108 年 9 月 27 日																																									
(4)參加對象及人數：	師生共 35 位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2.	專利類別簡介及校內專利申請流程說明會
			(1)活動名稱及內容：	蘇至善教授、閻濟民專員
			(2)講師名稱：	108 年 11 月 06 日
			(3)辦理時間：	師生共 28 位
			(4)參加對象及人數：	
			3.	中小企業大學專利創造技術及商品化發展國際論壇
			(1)活動名稱及內容：	中川十郎教授、陳正見總監、Heinz Goddar 教授
			(2)講師名稱：	108 年 11 月 13 日
			(3)辦理時間：	師生共 108 位
			(4)參加對象及人數：	
(二)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	1.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得以學校聯盟形式辦理) <u>產學合作處</u>	☒ 是 ☐ 否	請說明學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服務情形 (1)諮詢窗口之負責單位：產學合作處-專利技轉組 (2)諮詢人員姓名/現職： 王資閔/行政專員(曾任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智權顧問) 盧明君/專任助理(曾任北美智權股份有限公司專利客服資深專員)	
	2.學校是否建立學校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 <u>產學合作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諮詢之情形： (1)網頁網址： https://ipt.ntut.edu.tw/p/412-1039-9799.php?Lang=zh-tw https://www.ntut.edu.tw/p/404-1007-19919.php (2)如提供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有所困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讓師生可以諮詢相關的法律問題？ 有。可協請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專任教師，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協助處理。	

二、課程規劃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學校是否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開設「全校學生得選修」之通識課程,請勿以專業系所開設之法律專業課程填答)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1)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日間部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 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2,316	6	0.26%
			第2學期	2,230	8	0.36%
			小計	5,646	14	0.25%
			進修部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 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517	1	0.19%
			第2學期	466	1	0.21%
			小計	983	2	0.20%
			(2)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日間部			
			學期	全校學生 人數 (A)	修讀智慧財 產權通識課 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13,369	345	2.58%
			第2學期	12,769	392	3.07%
			小計	26,138	691	2.64%
			進修部			
			學期	全校學生人 數 (A)	修讀智慧財 產權通識課 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1,877	20	1.07%
			第2學期	1,819	21	1.15%
			小計	3,696	41	1.11%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3)其他替代方案： 本校日間部於97學年度開始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並積極輔導同學挑戰自97年開始舉行的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並於100學年度新設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進修部於104學年度起設置智慧財產在職研究所，招收對智慧財產權有一定深度了解之在職生就讀，教授相關專業課程，提升同學專業實力及就業競爭力。
(二)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另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1)請說明教師自編教材之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本校教務處之專責窗口(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承辦，設置網路教學平台提供教師放置講義及教材，每學期鼓勵並協助教師上傳自編教材。 b.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 日間部： 截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止，包含實驗教材課程、教學全都錄實況影音教材、開放式教材等，共計210老師有自編教材。而108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計有977位專兼任教師，故自編教材比例為 $210/977=21.49\%$。 進修部：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授進修部學生之專任教師共195位，有43位教師自編教材，自編教材比例 $43/195=22\%$；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授進修部學生之專任教師共299位，有59位教師自編教材，自編教材比例 $59/299=19.73\%$ c.平台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請以表格呈現10個網址)：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序號	課程名稱	連結網址
			1	數位影像處理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I6pJZaOCtF21fjFxpVGAqWgENVZw69QD2
			2	機器人學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I6pJZaOCtF19YeBd1IcOHdLTkJkAWK
			3	數位信號處理器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I6pJZaOCtF2UPD5TUmLDbBAj-kU5x90Y
			4	工業自動化控制元件設計與應用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I6pJZaOCtF06V_UAYQtTHsYKZvrsV16j
			5	工業電子學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I6pJZaOCtF3A5vtHb833iph_h8SeTkym
			6	氣液壓概論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I6pJZaOCtF3LBhfh-P023zOrrO6KDBY3
			7	機動學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I6pJZaOCtF16b5MX2WCk2pt-MJx7WV0K
			8	創業計畫書撰寫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VCAWGE CXV0i792kIthIVtDdjYR2qe2_K
			9	食醫住行英文遊行之篇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Mr6ECnaNjnqjw2xK9jIVKkqF8QxKjfrw
			10	宗教與人生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BCB22IR3mRHjLphaKhF76LpGJDKouvFv
			檢附此 10 個網址截取頁面如附件-教_1。		
			(2)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增列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請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台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1.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本校教務處之專責窗口由課務組承辦，並於本校課程系統已載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於網路點選每門課程查詢教學大綱及進度均可見警語，因此配合辦理之課程數係全校有上傳教學大綱之課程，比例為100%。 (3)提供方式：選課系統標註或紙本(請提供10門課程授課大綱影本)如附件-教_2、如附件-進_1。
	2.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說明：本項係調查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應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本校教務處之專責窗口由課務組承辦，每學期學生選課前發送備忘錄予各教學單位，轉知每位教師上傳教學大綱，備忘錄中並提醒有關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需註明出處，且於網路平台上不可有任意下載之功能(如附件-教_3，且每學期不定期檢核各教學單位上傳教學大綱之比例。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教學大綱與進度表查詢欄位，均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比例為100%。 (3)教學情形說明：每學期發放開學通知予授課教師，請教師務必於第一堂課向同學宣布教學大綱、進度表及評量標準，亦請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如附件-教_4)。
	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 <u>非法</u> 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教師輔導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於本校課程系統已載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並於每學期末辦理教學評量。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本校有上傳教學大綱之課程，比例近100%。 (3)教學情形說明：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告轉知發送”請本校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教學及上課之用，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之宣導與相關函文(如附件-教_5)

三、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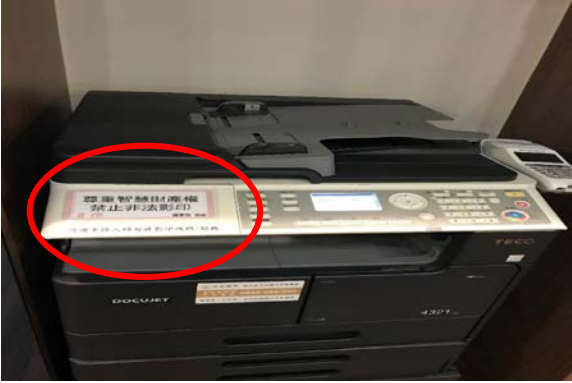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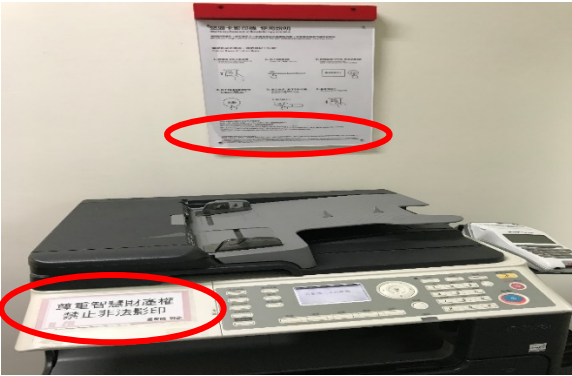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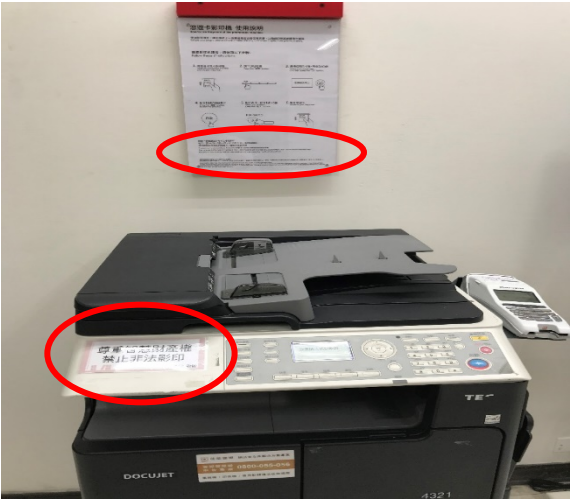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智慧局相關宣導網頁。	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說明:惠請學校注意,務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之有效性。	☒ 是 ☐ 否	(1)網頁網址/路徑: https://www.ntut.edu.tw/p/404-1007-19919.php (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有效) (2)網頁已提供相關網站連結:☒是☐否 (3)網頁已另規劃建置學校專屬宣導資源專區: ☒是☐否  																				
(二)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校是否有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運用題庫及案例之宣導方式: (1)宣導方式: (2)辦理時間: (3)參與對象及人數: ※請逐一說明宣導方式,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三)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 <u>提升</u> 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以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 <u>學生事務處、產學合作處、人事室、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辦理活動之情形:※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活動名稱內容</th><th>講師名稱</th><th>辦理時間</th><th>參加對象</th><th>參加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智財講座-保護獨一無二的創作及校內申請流程說明會</td><td>吳俊彥專利師、陳奕州主任</td><td>108.09.27</td><td>師生</td><td>約35人</td></tr> <tr> <td>專利類別簡介及校內專利申請流程說明會</td><td>蘇至善教授、閻濟民專員</td><td>108.11.06</td><td>師生</td><td>約28人</td></tr> <tr> <td>中小企業大學專利創造技術及商品化發展國際論壇</td><td>中川十郎教授、陳正見總監、Heinz Goddar教授</td><td>108.11.13</td><td>師生</td><td>約108人</td></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內容	講師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智財講座-保護獨一無二的創作及校內申請流程說明會	吳俊彥專利師、陳奕州主任	108.09.27	師生	約35人	專利類別簡介及校內專利申請流程說明會	蘇至善教授、閻濟民專員	108.11.06	師生	約28人	中小企業大學專利創造技術及商品化發展國際論壇	中川十郎教授、陳正見總監、Heinz Goddar教授	108.11.13	師生	約108人
活動名稱內容	講師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智財講座-保護獨一無二的創作及校內申請流程說明會	吳俊彥專利師、陳奕州主任	108.09.27	師生	約35人																			
專利類別簡介及校內專利申請流程說明會	蘇至善教授、閻濟民專員	108.11.06	師生	約28人																			
中小企業大學專利創造技術及商品化發展國際論壇	中川十郎教授、陳正見總監、Heinz Goddar教授	108.11.13	師生	約10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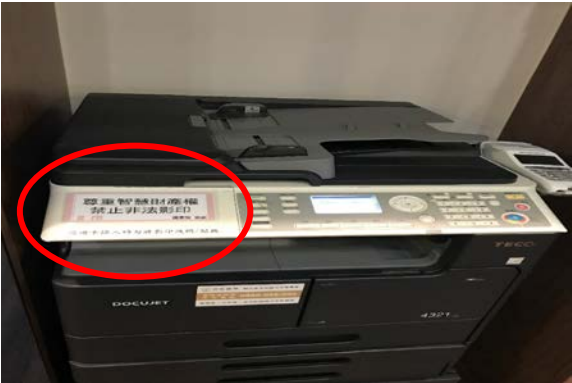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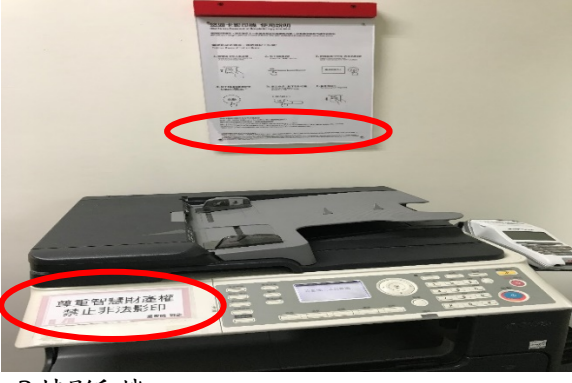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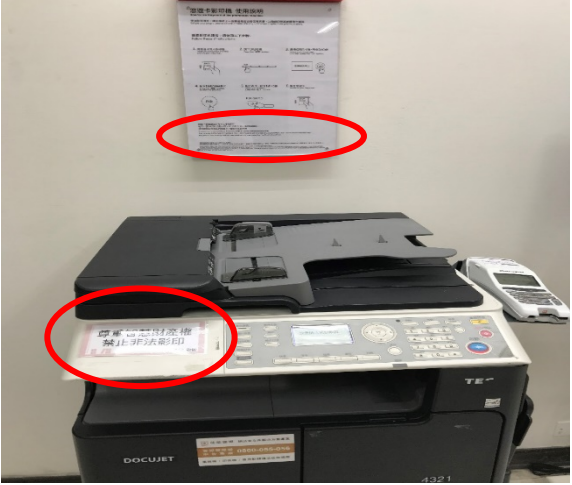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2019 科技與智慧財產權發展新趨勢論壇	謝銘洋教授	108.04.12	師生	約 40 人
			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課程專題(一)	沈宗倫教授	108.04.28	師生	約 40 人
			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課程專題(二)	陳匡正副教授	108.04.28	師生	約 40 人
			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課程專題(三)	朱帥俊	108.05.26	師生	約 40 人
			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課程專題(四)	檢察官	108.06.02	師生	約 40 人
			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課程專題(五)	智財法院	108.06.02	師生	約 40 人
			AI 與智慧財產權論壇	杉浦淳教授	108.10.15	師生	約 40 人
			2019 智慧財產權與國際專利實務研討會歐洲利心觀點	歐盟專利局前副局長-英國專利師公會副主席-英國國際專利師公會代表-英國雙領域專利師-法國商標智權專利師協會主席	108.11.07	師生專利師公會成員	約 340 人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智財權 犯罪 專題 講座 (一)	杜惠錦 法官 蔡惠如 庭長	108.11.09	師生	約 40 人
			智財權 犯罪 專題 課程 演講 (二)	朱帥俊 檢察官 蔡志宏 庭長	108.11.23	師生	約 40 人
			第四屆 大專 經濟 醫療 技產 業壇 論壇 2019 進中 生國 藥醫 市場 —贏 策的 略：全 球變 革、 法律 、智 業資 本投 資	黃時顯-健 策知識產 權顧問、 日本山本 特許法律 事務所首 席技術長 鄭維義-南 京應諾醫 藥科技有 限責任公 司董事長 薛博仁	108.12.13	師生	40 人
			108 年度 大專校 院藝術 系教育 文藝作 創文與 實務 智財工 題坊	劉承慶律 師、林佳 瑩律師、 幸秋妙律 師、蔡如 琪法官	108.09.28	大專 校院 藝術 科系 及法 律系 師生	102 人
			Tumitin 論文原 創性比 對系統	智泉國際 戴瑋琪、 華藝數位 賈采庭	108.11.12	教職 員工 生	31 人
			文獻相 似度檢 測服務		108.11.28		42 人
					109.05.12		25 人
		109.06.02	18 人				
			109.05.26	13 人			
(四)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說明：本項係透過校內專屬網頁或出版品專刊告知學生著作合理範圍)圖書資訊處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資訊辦理情形 (1)提供方式：圖書館網頁 (2)提供時間：永久 (3)提供內容：提供相關智財權說明，內容包括「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知識」連結資訊供使用者了解。 (如附件-圖_1、附件-圖_2、附件-圖_3)				

(五)鼓勵校內社團、系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說明：本項係期望透過社團學生辦理之智慧財產權活動，建立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u>學生事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 (1)活動名稱及內容：電機系學會研習、管樂社期初社課、口琴社年度成果發表會。 (2)辦理時間：108 年 10~12 月。 (3)參加對象及人數：電機系學生及社團成員共 1,280 人。 ※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六)適當運用智慧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學校是否曾邀請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5 439 1538 1361"> <thead> <tr> <th>活動名稱及內容</th> <th>主講人</th> <th>辦理時間</th> <th>參加對象</th> <th>參加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課程專題演講(二)</td> <td>智財法院 張銘晃 法官</td> <td>108.04.28</td> <td>師生</td> <td>約 40 人</td> </tr> <tr> <td>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課程專題演講(三)</td> <td>智財法院 伍偉華 法官</td> <td>108.05.26</td> <td>師生</td> <td>約 40 人</td> </tr> <tr> <td>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課程專題演講(五)</td> <td>智財法院 李維心 庭長</td> <td>108.06.02</td> <td>師生</td> <td>約 40 人</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及內容	主講人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課程專題演講(二)	智財法院 張銘晃 法官	108.04.28	師生	約 40 人	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課程專題演講(三)	智財法院 伍偉華 法官	108.05.26	師生	約 40 人	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課程專題演講(五)	智財法院 李維心 庭長	108.06.02	師生	約 40 人
活動名稱及內容	主講人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課程專題演講(二)	智財法院 張銘晃 法官	108.04.28	師生	約 40 人																			
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課程專題演講(三)	智財法院 伍偉華 法官	108.05.26	師生	約 40 人																			
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課程專題演講(五)	智財法院 李維心 庭長	108.06.02	師生	約 40 人																			
(七)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 <u>下載及散布</u> 」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u>學生事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敘明宣導方式並提供宣導資料(學生手冊或在校資訊影本) 於新生資料袋中放置智慧財產權文章及題庫並於課程中宣導訊影本) 																				

四、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例如:圖書館、系所……等),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字,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1.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1)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警語情形:於館內3台影印機張貼「尊重財產權」警語,並於區域內張貼影印使用規則,宣導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2)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 <u>3</u> (3)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 <u>3</u> (請提供照片參考) 1樓影印機  2樓影印機  3樓影印機 
	2.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警語? <u>總務處、圖</u>	☒ 是 ☐ 否	請提供張貼處相片如附件-總_1。 圖書資訊處:1-3樓影印機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u>書資訊處</u>		1 樓影印機  2 樓影印機  3 樓影印機 
(二)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不得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u>總務處、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1.總務處： (1) 契約簽訂日期： 吾印良品-宏裕 B3：106 年 7 月 6 日 吾印良品-一大川堂：109 年 2 月 1 日 (2)契約條款：第__條 吾印良品-宏裕 B3：第八條第十三項 吾印良品-一大川堂：第八條第十二項 (3)條文內容：(請提供契約影本) 如附件-總 2、附件-總 3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4)尚未納入原因及預定完成時間：目前尚未將智財相關條款納入店家為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來來超商(OK 超商)，但營業現場皆已張貼警語(詳見附件1)，後續契約書將加入智財相關條款。 2.圖書資訊處： (1)契約簽訂日期：108年2月15日(合約簽訂兩年) (2)契約條款：第<u>三</u>條第八項 (3)條文內容：(請提供契約影本)如附件-圖_4 (4)尚未納入原因及預定完成時間：無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1.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說明：本項調查含括位於行政單位之影印機器) <u>總務處、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1)影印服務單位： A.總務處委外經營之影印店廠商：吾印良品影印行 B.圖書資訊處 (2)影印服務規則內容： A.總務處提供與廠商簽訂之契約書(如附件-總_2、附件-總_3)。 B.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如附件-圖_1) B.2 影印機使用說明(如附件-圖_5)
	2.學校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機制？ <u>總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99年8月19日台高通字第0990140863號函) (1)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 ☒是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2)查核輔導機制：(請提供 SOP) 如附件-總_4。 (3)查核及輔導之案例：(請簡要敘明案例摘要、案例事實、法律分析及檢討建議等，並以附錄方式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無。
(四)學校應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1.學校是否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輔導機制之 SOP)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請提供輔導機制之 SOP) (1)個案通報處理機制： 會同學務處組成小組→執行有關學生生活管理各項章則及實施辦法→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否→結案—是→學輔中心實施輔導→結案。 (2)輔導人員：學輔中心 (3)輔導方式：依個案情形處理 (4)本學年輔導個案共<u>0</u>件
	2.學校是否將進行不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u>學生事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1)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 懲處。 (2)條文內容： 第六條 懲處：第二項、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輕微者。第三項、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大過處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分：(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重者。 (3)本學年違規個案共 0 件
(五)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1.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實體或虛擬方式)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圖書資訊處 (2)辦理方式：每學期皆於開學當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之觀念。 (3)運作情形(含成果)：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及 109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辦理二手書教科書代售活動，總計賣出 350 冊。 (4)替代方案(式)：無
	2.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1)追蹤輔導方式(含期程)：於每學期二手書代售活動結束後，整理二手書販售情形並檢討活動缺失。 (2)運作情形(含成果)：明確規範書籍合法使用、販售之辦法，使校內教職員生使用合法教科書籍。 (3)學生回饋意見： (4)學校改進措施：
(六)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台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說明：若非由選課系統提供所需書目及大綱，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調查方式)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大綱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每學期學生期末網路預前(選下一學期課程以前)發送備忘錄予各教學單位，轉知每位教師上傳教學大綱，且每學期不定期檢核各教學單位上傳教學大綱之比例。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將近 100%。
(七)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借閱。	1.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2)方案內容： 學務處提供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之方案，如還願助學金、甘霖獎學金辦法等，協助弱勢學生就學、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3)運作情形(含成果)： 108 學年計有 368 位學生申請弱勢助學獎學金，可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2.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整合教科書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圖書資訊處 (2)辦理方式：每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 (3)運作情形(含成果)：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收集指定參考書，分別為 37 本與 46 本，統一放置於圖書館二樓「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 (4)替代方案：無

五、網路管理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1.是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並確實執行(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校規執行之情形 (1)納入校規之實施日期：96年4月24日 (2)請簡述執行情形：依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執行(如附件-計_1)。
	2.各校是否將校園內使用台灣學術網路以外之網路服務納入管理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簡述管理情形 (1)請簡述管理情形 依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執行(如附件-計_1)。 (2)如納入，請列出ISP業者清單 中華電信
(二)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	1.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規範之情形： (1)校園網路規範實施日期：97年7月1日 (2)請簡述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宣導情形：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年兩次，及新生訓練宣導與新進人員宣導。
	2.是否確實執行「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處理機制與流程之情形： (1)機制實施日期：97年7月1日 (2)流程內容或相關案例：「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如附件-計_2)。 (3)本學年共0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依據「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執行(如附件-計_2)。
	3.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1)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 懲處：第二項、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輕微者。第三條、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大過處分：(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重者。 (2)條文內容：(請提供獎懲規定) 第六條 懲處：第二項、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輕微者。第三條、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大過處分：(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重者。 (3)本學年共0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無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是否定期檢視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管理措施？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網路流量上限之訂定情形： (1)網路流量上限：10GBytes/每日 (2)相關限流措施：每日網路流量超過10GBytes後，停止連外，隔天復權。 (3)請簡述限流措施之執行情形： 超過網路流量上限(除另外申請網路流量上限)時，將該IP封鎖，使該IP無法連外使用，至隔日6時解鎖，重新計算網路流量。
(四)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是否定期檢視並檢討「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機制或辦法之情形 (1)辦法名稱：「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 (2)辦法實施日期：97年6月10日 (3)條文內容：(請提供相關條文)如附件計_3。 (4)請簡述執行情形： 依據「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執行(如附件計_3)。
(五)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是否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敘明標示方式並提供標示資料(提供照片參考) 每學年上學期(9~11月)會提供學校各單位「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貼紙，並請張貼於電腦主機上(如附件計_4)。
(六)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1.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a.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 b.建置應用層防火牆。 c.建置頻寬管理器。
	2.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敘明檢討追蹤處理及輔導之情形： (1)檢討追蹤事件之流程及方式： 「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如附件計_3)。 (2)輔導流程及方式 (3)本學年檢討共_900_次 (4)承上題，如有檢討請簡述情形： 確認已無誤判，於封鎖通知郵件中告知處理方式，並依使用者來電情況進行電話輔導。
(七)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BT軟體的侵權行為。	是否落實執行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軟體的侵權行為？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防範措施相關資訊： (1)相關防範措施(請簡述)： 設置P2P阻擋設備與頻寬管理器。 (2)措施實施方式： 在校園網路對外窗口建置頻寬管理設備。 (3)管控的P2P軟體： 本校控管P2P下載軟體(如BT、Foxy、eMule、eDonkey...等)，及P2P影音軟體(PPStream、QQLive...等)，將P2P下載軟體封鎖，P2P影音軟體做頻寬管制(100Mbps/s)。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八)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是否即時處理疑似侵權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相關執行方式 依據「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執行(如 <u>附件計_2</u>)。
(九)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是否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管理辦法之情形： (1)實施日期：97 年 1 月 22 日。 (2)條文內容：(請提供相關條款) 「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如 <u>附件計_5</u>)。
(十)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1.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安裝不法軟體？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1)檢視期程及日期：每學期開學前皆檢視 1 次。 (2)檢視方式：每學期重新安裝系統。 (3)請簡述檢視情形： 除系統重新安裝外，本校公用電腦設備皆裝有還原卡，每次開機皆會還原至初始狀況。
	2.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有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之情形： (1)全校伺服器總數：1000 台。 (2)相關防範措施：如下所示。 (3)具體成效簡述 1.已安裝入侵偵測系統(IPS)設備，減少有關非法軟體下載問題。 2.經由委外廠商，定期針對伺服器執行掃描，修正弱點。 3.重要資料伺服器另安裝防火牆軟體，避免遭入侵。
	3.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檢舉信箱之情形： (1)檢舉信箱：wwwcc@ntut.edu.tw。 (2)具體成效：(請提供檢舉案件處理實例) (3)檢舉信箱資訊(請說明告知師生之方式)： 在本校計網中心網站上「服務窗口」或「留言版」選項提供該檢舉信箱(告訴管理者)。
	4.學校在前項工作時是否曾遭遇困難？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敘明遭遇困難方式及原因：無
(十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1.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1)檢視期程及日期：每學期 1 次。 (2)檢視方式：負責人自行檢視。 (3)本學年檢視共 2 次 (請提供相關授權資料) 如 <u>附件計_6</u> 。
	2.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例如有否有相關查詢網頁)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授權明細之情形： (1)負責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網頁網址： https://cnc.ntut.edu.tw/p/405-1004-98361,c10059.php?Lang=zh-tw (3)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如 <u>附件計_6</u> 。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3.是否落實「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簡述執行情形： 依據「校園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要點」執行(如附件-計_7)。
(十二)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使用？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編列預算明細及軟體清單： 如附件-計_8。
(十三)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學校是否鼓勵及推廣師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註》另學校可說明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 是 ☐ 否	請說明相關資訊： (1)軟體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如附件-計_9。 (2)具體成效或執行情形簡述： 授課老師使用自由軟體授課，開放電腦教室安裝供教職員工生使用。
(十四)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學校是否定期檢討及強化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處理程序之情形： (1)程序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如附件-計_2) (2)修訂時間：97年7月1日。
(十五)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處理疑似侵權主機之情形： (1)處理措施流程及方式： 「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如附件-計_2) (2)宣導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如附件-計_9。 (3)本學年共_0_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形： 依據「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執行。
(十六)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學校是否有正式通知相關管理單位之程序？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通知程序之流程及方式： a.教學、行政區由單位網管負責。 b.宿舍區由教官及宿舍管理員負責。

六、輔導訪視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1.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本項係期望學校透過自我評鑑之機制，全面檢視學校是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建立學生正確觀念) <u>各單位</u>	☒ 是 ☐ 否	(1)自評方式：依教育部「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進行自評。 (2)是否將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自評？ ☒ 是 ☐ 否 (3)每年評鑑時間及次數： 配合教育部自 100 年起，每年一次之「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評鑑外，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亦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之執行情形，俾利有效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推動。 以 108 年度為例，評鑑時間為 01/08、01/22、02/19、03/05、04/02、04/16、04/30、05/14、06/11、07/09、08/06、09/10、09/24、10/22、11/05、11/19、12/19，共 17 次。
	2.學校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u>秘書室</u>	☒ 是 ☐ 否	請說明內控機制辦理情形(依據 101 年 3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36358 號函) (1)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 是 ☐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2)內部控制機制(請詳實說明)：(如 <u>附件秘_3</u>)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如無，則免填)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執行困難說明	
問題檢討	
解決方案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請提出須本部協助事項或對經濟部之具體建議，如無，則免填)

伍、附錄

(如無，則無須提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7 年 10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
- （二）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
- （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
- （四）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
- （五）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 15 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產學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圖資長、進修部主任、學生自治會會長、進修部班聯會會長、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及經校長延聘本校具智慧財產權相關專長之教師 2 名所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二人，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負責推動業務，秘書室主任秘書負責文書處理業務，共同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

五、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八樓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重光

出席者：楊委員士萱、林委員惟鐘、陳委員昭榮、蘇委員昭瑾(郭明玉代)、黃委員聲東、王委員永鐘、吳委員建文、劉委員建浩、蘇委員程裕(李春林代)、李委員傑清、郭委員宏杉、彭委員昱翔、高委員子航、蕭委員婉禎(請假)

壹、主席致詞

- (一)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按時召開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請各單位報告本學年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宣導等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
- (二) 針對教育部 108 年 10 月來函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填表事宜，於本次會議進行分工，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貳、各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附件 1)
- 二、學生事務處(附件 2)
- 三、總務處(附件 3)
- 四、研究發展處(附件 4)
- 五、產學合作處(附件 5)
- 六、圖書資訊處(附件 6)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附件 7)
- 八、進修部(附件 8)

決議：研究發展處：本處於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宣導等相關業務，應明列「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

參、討論提案：

案由：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填表分工，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51141 號函請確依自評表檢核指標落實執行。
- 二、本自評表請各單位於 109 年 5 月底填妥初稿後，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決議：(一) 請各單位依附件自評表分工辦理，並於 5 月底填妥後送楊副校長室彙整，再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

組會議討論。

(二) 為使 108 學年度自評表填寫內容更臻完善，希冀各單位能確實更新自評表填答內容。

肆、臨時動議：

決議：為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處已與圖書資訊處合作購買論文資料比對系統，然該比對系統所收錄之資料庫不完整，故無法完全進行比對。有鑑於此，建請圖書資訊處研擬關於畢業生繳交本校圖書館紙本學位論文時，是否可附加一份「著作權聲明書」以減少抄襲並尊重智慧財產權。本決議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伍、散會（上午 10：30）。

附件

附件 1：教務處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 1.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
- 2.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並積極輔導同學參加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
- 3.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利用學校小郵差，以 e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宣導。另外不定期將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四)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五)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標註「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附件 2：學生事務處

(一) 透過 108 年 9 月 4 日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發給每位新生「品德教育福袋」，其中納入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並結合新生始業輔導課程，經由生輔組組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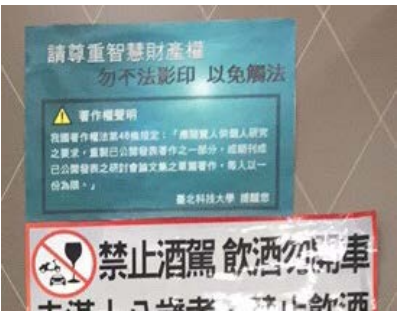
(二) 配合全校週會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融入相關法令及案例宣導，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附件 3：總務處

總務處經管組辦理 108 年學度第 1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等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下：

(一)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吾印良品影印行、統一超商(7-11)與全家便利商店），已將「不得非法影印」之字語納入契約規範。

(二) 校內影印店廠商也於服務空間及影印機台張貼相關提醒標語。

廠商名稱	照片
吾印良品 影印行	
統一超商 (7-11)	
全家便利商店	

(三) 本組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執行公用部門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至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處進行現場查核時，皆符合雙方契約相關規範。

附件 4：研究發展處

- (一) 本處持續針對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獲補助教師宣導智慧財產權(包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權、技轉權等)之相關規定，並將相關規範與各校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俾保障本校教師及研究團隊智財權。
- (二) 本處於研發處影印機及本處同仁公務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並向同仁宣導遵守相關規定。
- (三) 本處各業務承辦人員依承辦之權限，妥善保存相關業務之電子檔或紙本資料，以保障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個資及智慧財產權，非關其他單位業務，未經長官同意不可外傳或請他人代為處理。

附件 5：產學合作處

- (一) 每月定期出刊的「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除了公告最新領證的專利資料外，另加入「智財新知」與「產業動態」等單元，廣向各界徵稿，透過電子報推廣智財技轉相關新知與動態，108 年度 1-12 月，共 6 期已出刊。
- (二) 智財諮詢窗口執行情形：
智慧財產權諮詢：59 件
- (三) 智財推動宣導一論壇、研討會辦理情形：
 - 1.9/26~9/28：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 2.9/27：專利講座暨專利技轉申請說明。
 - 3.11/6：舉辦校內專利簡介及校內專利申請流程說明會，約有 30 名校內師生出席。
 - 4.11/13：與本校國產聯盟共同出席「2019 中小企業大學專利創造技術及商品化發展國際論壇」展出本校 2019 年可交易專利項目，提升技術曝光及本校專利授權機會。

附件 6：圖書資訊處

-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 1.圖書館網站提供相關智財權說明，內容包括「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等。
-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 1.為提升本校論文原創性，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納入口試程序當中，加強推廣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辦理 2 場教育訓練，提昇學術倫理觀念。
 - 2.圖書館於每台公用影印機及公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 3.視聽室僅可播放具「公開播放」授權之視聽資料。
 - 4.每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共 38 本，統一放置於圖書館二樓「教授指定參考書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

5.開學當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之觀念，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如下：

主題	售書日期	寄售冊數	售出冊數
圖書館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	108/09/19-09/21	815 冊	266 冊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本學期辦理大學入門課程實境解謎活動，引導新生了解使用圖書館資源須遵循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

(四)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規劃：

(1)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暫緩紙本論文公開上架閱覽。

(2)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延後或隱藏電子學位論文全文或摘要內容。

2.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宣導：

(1)圖書館網站提供學位論文專利申請相關規定之說明。

(2)為應屆畢業研究生開辦【圖書館學位論文上傳與繳交說明會】課程(2場)中說明因專利申請學位論文之開放設定。

(五)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圖書館於以下活動中皆加強著作權法，合理合法影印等宣導：

1.每學年「大學入門」新生導覽活動及全體新生圖書館導覽中，強調圖書合法影印的概念，並加強學生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2.辦理 10 場「研究生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加入圖書合法影印及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3.圖書館閉館音樂播放歌曲皆透過「安心播」取得公開播送權，並於圖書館網頁中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知識+」網站音樂及影片的智慧財產權資訊，宣導讀者勿非法下載音樂或影片以免觸法。

附件 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108 年 9 月完成檢視計網中心公用電腦設備及電腦教室是否安裝不法軟體。

(二) 108 年 10 月 1 日分送「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標籤紙予本校各單位，協助粘貼於各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新購公用電腦設備上。

(三) 108 年 12 月完成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相關連結檢查及更新。

(四)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本校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數為 0 件，教育部通報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為 0 件。

附件 8：進修部

(一) 於進修部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相關資訊。

- (二) 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 (三) 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標語，張貼於辦公室電腦主機及影印機旁，標示提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成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工作環境。
- (四) 建議教師正視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內，提醒學生不得非法影印與正視智慧財產權，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重光

紀錄：張緯杰

出席者：楊委員士萱、林委員惟鐘(周旭東代)、陳委員昭榮、蘇委員昭瑾、黃委員聲東、王委員永鐘(洪碧珍代)、吳委員建文、劉委員建浩、蘇委員程裕、李委員傑清、郭委員宏杉、

(請假人員：彭委員昱翔、高委員子航、蕭委員椀禎)

列席人員：孫意雲

壹、主席致詞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擔任本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成員並撥冗出席與會，本次會議由 8 個行政單位進行工作報告，接續請各位委員審視本校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初稿)各單位填報內容是否妥適。

貳、各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附件 1 p.3)
- 二、學生事務處(附件 2 p.3)
- 三、總務處(附件 3 p.4)
- 四、研究發展處(附件 4 p.5)
- 五、產學合作處(附件 5 p.6)
- 六、圖書資訊處(附件 6 p.6)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附件 7 p.7)
- 八、進修部(附件 8 p.8)

決議：

- 1.請檢視各單位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之報告內容及相關網頁是否更新。且各單位應確實黏貼「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貼紙於印表機及電腦主機上。
- 2.各授課教師於製作數位教材時，常需引用他人的圖片、照片、文字、影片等多媒體素材來加強教學內容，故在引用時應注意如何正確引用。又本校因應防疫期間推動遠距線上教學課程，各授課教師更需注意數位教材之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因應未來「遠距教學數位化」的趨勢。

參、審視本校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各單位填報內容。並依 107 年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審查意見檢討執行情形（附件 9）。

決議：

- 1.各單位請依委員建議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前修正完畢，並依規定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
- 2.請產學處專利技轉組針對如何保護教職員生之智慧財產權為重點，提供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管理規範及執行特色。
- 3.本校除智財所開設智慧財產權專業課程之外，可持續鼓勵學生多修習科法學程和智財相關通識課程。
- 4.未來授課教師於製作數位教材時，應先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若需引用他人著作則應標注引用來源。

肆、臨時動議：

李傑清委員：本次會議資料呈現各單位自評內容具體且附件豐富。且建請各單位需逐年檢視並更新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之報告內容，及網頁公告訊息。另，各單位針對校內機敏文件傳輸、聯繫及保密方式等，如何做

到保護智財權的工作則需各單位審慎規劃。

伍、散會（15：00）

附件

附件 1：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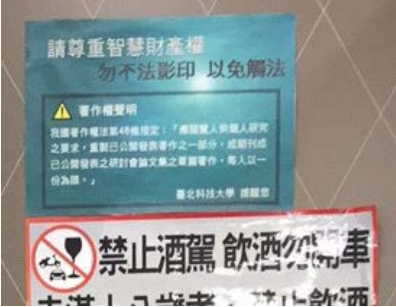
- (一)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標註「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 (二)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 (三)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利用學校小郵差，以 E-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宣導。另外不定期將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 (四)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 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
 - 2. 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並積極輔導同學參加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
 - 3. 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 (五)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附件 2：學生事務處

- (一) 透過 108 年 9 月 5 日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發給每位新生「品德教育福袋」，其中納入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並結合新生始業輔導課程，經由生輔組組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 (二) 配合全校週會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融入相關法令及案例宣導，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附件 3：總務處

- (一)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吾印良品影印行、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來來超商(OK 超商)，已將「不得非法影印」之字語納入契約規範。
- (二) 校內影印店廠商也於服務空間及影印機台張貼相關提醒標語。
- (三) 經管組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執行公用部門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至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處進行現場查核時，皆符合雙方契約相關規範。

廠商名稱	照片
吾印良品 影印行	
統一超商 (7-11)	

廠商名稱	照片
全家便利商店	
來來超商(OK)	

附件 4：研究發展處

- (一) 本處持續針對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獲補助教師宣導智慧財產權(包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權、技轉權等)之相關規定，並將相關規範與各校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俾保障本校教師及研究團隊智財權。
- (二) 本處於研發處影印機及本處同仁公務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並向同仁宣導遵守相關規定。
- (三) 本處各業務承辦人員依承辦之權限，妥善保存相關業務之電子檔或紙本資料，以保障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個資及智慧財產權，非關其他單位業務，未經長官同意不可外傳或請他人代為處理。
- (四) 本校於 108 年 12 月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其任務有四，其中包含其他學術倫理相關事項推動、交流及協調等工作。學術倫理辦公室之行政工作，由本處派員兼辦。
- (五) 本處/學倫辦公室持續蒐集「學位論文相關的著作權問題」宣導教材，置於學術倫理專區網頁供師生參考運用。

- (六) 本處/學倫辦公室於 108-2 與圖資處合辦 SciVal 資料庫教育課程 2 場，課後宣導發表論文相關的著作權規範，強化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以維護學術倫理。

附件 5：產學合作處

- (一) 「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雙月刊，公告最新領證的專利資料，109 年共出刊 3 期。
- (二) 提供「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109 年共 29 件。
- (三) 109 年 3 月，完成提交 108 年度科技部「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期末成果報告，108 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金額 392 萬元。
- (四) 109 年 3 月，獲科技部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217 萬元。其中，109 年度科技部「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已提交申請並完成複審面詢會議，109 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金額 434 萬元。
- (五) 109 年 4 月，完成填報雲科大技專院教務基本資料庫。
- (六) 109 年 5 月，智財推動宣導，辦理專利技轉申請流程與傑出產學合作獎說明(Online -COVID19 疫情)。

附件 6：圖書資訊處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圖書館網站提供相關智財權說明，內容包括「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等。

(二)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1. 為提升本校論文原創性，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納入口試程序中，並擴大論文比對系統來源，圖資處提供英文與中文文獻比對服務兩部分系統，分別為「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及「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系統」，共計辦理 3 場教育訓練，提昇學術倫理觀念。
2. 圖書館於每台公用影印機及公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3. 視聽室僅可播放具「公開播放」授權之視聽資料。
4. 每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共 46 本，統一放置於圖書館二樓「教授指定參考書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
5. 開學當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之觀念，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如下：

主題	售書日期	寄售冊數	售出冊數
圖書館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	109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	282 冊	84 冊

(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本學期辦理 4 場利用教育課程，引導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源時，須遵守電子資源相關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

(四)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規劃：
 - (1).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暫緩紙本論文公開上架閱覽。
 - (2).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延後或隱藏電子學位論文全文或摘要內容。
2. 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宣導：
 - (1). 圖書館網站提供學位論文專利申請相關規定之說明。
 - (2). 為研究生開辦《畢業前哨站－學位論文繳交流程大公開》課程，共計辦理 2 場，說明因專利申請學位論文之開放設定。上述課程之教學講義及上課實錄影片放置於圖書館網頁，提供學生閱覽觀看。

(五)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圖書館於以下活動中皆加強著作權法，合理合法影印等宣導：

1. 每學年「大學入門」新生導覽活動及全體新生圖書館導覽中，強調圖書合法影印的概念，並加強學生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2. 辦理 6 場「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加入圖書合法影印及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3. 圖書館閉館音樂播放歌曲皆透過「安心播」取得公開播送權，並於圖書館網頁中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知識+」網站音樂及影片的智慧財產權資訊，宣導讀者勿非法下載音樂或影片以免觸法。

(六)針對本校博碩士論文於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推動情形

1. 為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處已與圖書資訊處合作購買 Turnitin 論文資料比對系統，然該比對系統所收錄之資料庫，以國際學術文獻及網頁資源為主，故無法完全進行比對。基於上述考量，圖書資訊處修正「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請參閱附件 10)，於該表詳實以文字說明，請論文作者必須自我檢核文章內容，並請論文作者本人簽名，提醒撰寫論文時，必須尊重學術倫理，確認沒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附件 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 109 年 2 月完成檢視計網中心公用電腦設備及電腦教室是否安裝不法軟體。
- (二) 109 年 5 月完成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相關連結檢查及更新。
- (三) 109 年 1 月至 5 月，本校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數為 0 件，教育部通報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為 0 件。

附件 8：進修部

- (一) 建議教師正視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內，提醒學生不得非法影印與正視智慧財產權，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二) 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 (三) 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標語，張貼於辦公室電腦主機及影印機旁，標示提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成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工作環境。
- (四) 於進修部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相關資訊。

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 審查意見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行政督導、 課程規劃、 教育宣導及 輔導訪視	1. 建議學校保護智財小組會議主題可調整為以如何保護教職員工生之智慧財產權為重點，只要有重視保護自身權利之觀念，就可達保護他人權利之效果。 2. 建議仍有於智財所以外開設智慧財產權課程之必要，以求有效落實其他系所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 3. 建議除統計教師將課程綱要上傳數位教學平台之外，可依學院抽檢上傳之教材內容，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並公告抽檢情形(不公布受檢課程及教師姓名)，以達到提醒及保護教師不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
影(複)印管 理及強化二 手書流通	檢核指標符合，且均有佐證資料證明。
網路管理	檢核指標符合，且均有佐證資料證明。

附件 1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所別：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_____（簽名）學位論文已確實使用本校「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論文比對結果「原創性報告」之「相似度指數」為_____ %（請填寫百分比），「原創性報告」之各「主要來源」最高相似度指數為_____ %（請填寫百分比），並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乙份。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位論文口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填妥本檢核表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
- 二、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當日，應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三、本檢核表正本請併同學位考試成績表送交教務單位留存，影本由各系所留存。
- 四、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百分比指數，單純提供系所及指導教授依其學術專業參考之用，並非代表該學位論文有無違法學術倫理情事。
- 五、「原創性報告」之「相似度指數」及「主要來源」最高相似度指數填寫，請參考下一頁圖示範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第六版)

(十)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智財小組)

1. 流程圖：

無。

2. 作業程序：

2.1 行政督導

2.1.1 持續提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2.1.2 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

2.2 課程規劃

2.2.1 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2.2.2 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2.2.3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2.3 教育宣導

2.3.1 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智慧局相關宣導網頁。

2.3.2 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2.3.3 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2.3.4 學校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2.3.5 鼓勵校內社團、系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2.3.6 適當運用校內外智財相關單位資源協助宣導。

2.3.7 學校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周知學生。

2.4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2.4.1 校內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字，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2.4.2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2.4.3 學校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2.4.4 學校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2.4.5 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

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2.4.6 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台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2.4.7 學校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借閱。

2.5 網路管理

2.5.1 落實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2.5.2 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

2.5.3 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2.5.4 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2.5.5 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2.5.6 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2.5.7 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

2.5.8 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2.5.9 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2.5.10 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2.5.11 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2.5.12 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2.5.13 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2.5.14 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2.5.15 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2.5.16 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2.6 輔導訪視

2.6.1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3. 控制重點：

3.1 行政督導

3.1.1 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3.1.2 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是否已納入學生代表？

3.1.3 學校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3.1.4 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

3.1.5 學校是否建立學校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

題之諮詢窗口？

3.2 課程規劃

- 3.2.1 是否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 3.2.2 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 3.2.3 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不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 3.2.4 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3.2.5 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3.3 教育宣導

- 3.3.1 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 3.3.2 學校是否有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 3.3.3 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以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
- 3.3.4 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
- 3.3.5 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 3.3.6 學校是否曾邀請校內外智財相關單位到校協助宣導？
- 3.3.7 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3.4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 3.4.1 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 3.4.2 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
- 3.4.3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不得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 3.4.4 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不法影印之規定？
- 3.4.5 學校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機制？
- 3.4.6 學校是否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
- 3.4.7 學校是否將進行不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 3.4.8 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 3.4.9 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 3.4.10 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
- 3.4.11 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3.4.12 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3.5 網路管理

3.5.1 是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並確實執行(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3.5.2 是否將校園內使用台灣學術網路以外之網路服務納入管理？

3.5.3 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3.5.4 是否確實執行「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3.5.5 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3.5.6 是否定期檢視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管理措施？

3.5.7 是否定期檢視並檢討「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

3.5.8 是否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3.5.9 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3.5.10 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

3.5.11 是否落實執行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 軟體的侵權行為？

3.5.12 是否即時處理疑似侵權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3.5.13 是否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

3.5.14 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安裝不法軟體？

3.5.15 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有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3.5.16 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是否曾遭遇困難？

3.5.17 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3.5.18 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

3.5.19 是否落實「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3.5.20 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使用？

3.5.21 是否鼓勵及推廣師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3.5.22 學校是否定期檢討及強化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3.5.23 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

3.5.24 學校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是否有正式通知相關管理單位之程序？

3.6 輔導評鑑

3.6.1 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4. 使用表單：

無。

5. 法規及相關依據：

- 5.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5.2 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 5.3 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 5.4 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1. 數位影像處理（製作教師：自動化科技研究所陳金聖、陳永耀；電機工程系吳昭正、黃正民；機械工程系許志明）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I6pJZaOCtF21fjExpVGAqWgENVZw69QD2>



2. 機器人學（製作教師：自動化科技研究所林志哲、林顯易；機械工程系蕭俊祥、葉賜旭；曾百由）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I6pJZaOCtF19YeBd1IcOHdLTkDJkwAWK>



3. 數位信號處理器（製作教師：自動化科技研究所林顯易）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I6pJZaOCtF2UPD5TUmLDbaJ-kU5x90Y>



4. 工業自動化控制元件設計與應用（製作教師：機械工程系曾百由）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I6pJZaOCtF06V_UAYQtTHsYKZvrsv16j



5. 工業電子學（製作教師：製造科技研究所許東亞）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I6pJZaOCtF3A5vtHb833iph_h8SeTkym

YouTube TW

搜尋

DELTA MOOCx

工業電子學

第一章：電子控制和感測器

授課老師：台北科技大學 許東亞 教授

許東亞老師

工業電子學_許東亞_第一章 電子控制與感測器_1.1 瞭解電子控制應用於何處與感測器

觀看次數：3,436次 · 2017年8月7日

DeltaMOOCx

Industrial Electronics

DeltaMOOCx · 1/80

- 工業電子學_許東亞_第一章 電子控制與感測器_1.1 瞭解電子控制應用於何處...
- 工業電子學_許東亞_第一章 電子控制與感測器_1.2 溫度感測
- 工業電子學_許東亞_第一章 電子控制與感測器_1.3 光的感測
- 工業電子學_許東亞_第一章 電子控制與感測器_1.4 位置感測
- 工業電子學_許東亞_第一章 電子控制與感測器_1.5 感測器總結
- 工業電子學_許東亞_第二章 電子控制的構成與電路_2.1 電子控制系統的構成
- 工業電子學_許東亞_第二章 電子控制的...

DeltaMOOCx

DeltaMOOCx · 1/84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1 氣壓控制概論 part 1 氣壓應用簡介上...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1 氣壓控制概論 part 2 氣壓應用簡介下...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1 氣壓控制概論 part 3 氣壓與液壓系統及其...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2 液壓系統的產生、傳遞與輸送 part 1 液壓傳...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2 液壓系統的產生、傳遞與輸送 part 2 液壓傳...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2 液壓系統的產生、傳遞與輸送 part 3 液壓傳...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1 氣壓控制概論 part 2 氣壓應用...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2 液壓系統的產生、傳遞與輸送...

DeltaMOOCx

DeltaMOOCx · 1/84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1 氣壓控制概論 part 1 氣壓應用簡介上...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1 氣壓控制概論 part 2 氣壓應用簡介下...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1 氣壓控制概論 part 3 氣壓與液壓系統及其...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2 液壓系統的產生、傳遞與輸送 part 1 液壓傳...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2 液壓系統的產生、傳遞與輸送 part 2 液壓傳...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2 液壓系統的產生、傳遞與輸送 part 3 液壓傳...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1 氣壓控制概論 part 2 氣壓應用...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2 液壓系統的產生、傳遞與輸送...

DeltaMOOCx

6. 氣液壓概論（製作教師：機械工程系嚴孝全）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I6pJZaOCtF3LBhfh-P023zOrrO6KDBY3>

YouTube TW

搜尋

DELTA MOOCx

氣液壓概論

氣壓控制概論

授課老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嚴孝全 副教授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1 氣壓控制概論 part 1 氣壓應用簡介上 1080_0928

觀看次數：3,472次 · 2017年9月27日

DeltaMOOCx

Industrial Electronics

DeltaMOOCx · 1/84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1 氣壓控制概論 part 1 氣壓應用簡介上...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1 氣壓控制概論 part 2 氣壓應用簡介下...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1 氣壓控制概論 part 3 氣壓與液壓系統及其...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2 液壓系統的產生、傳遞與輸送 part 1 液壓傳...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2 液壓系統的產生、傳遞與輸送 part 2 液壓傳...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2 液壓系統的產生、傳遞與輸送 part 3 液壓傳...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1 氣壓控制概論 part 2 氣壓應用...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2 液壓系統的產生、傳遞與輸送...

DeltaMOOCx

DeltaMOOCx · 1/84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1 氣壓控制概論 part 1 氣壓應用簡介上...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1 氣壓控制概論 part 2 氣壓應用簡介下...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1 氣壓控制概論 part 3 氣壓與液壓系統及其...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2 液壓系統的產生、傳遞與輸送 part 1 液壓傳...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2 液壓系統的產生、傳遞與輸送 part 2 液壓傳...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2 液壓系統的產生、傳遞與輸送 part 3 液壓傳...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1 氣壓控制概論 part 2 氣壓應用...
- 科大嚴孝全 氣液壓概論 Unit 2 液壓系統的產生、傳遞與輸送...

DeltaMOOCx

7. 機動學（製作教師：機械工程系陳正光）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I6pJZaOCtF16b5MX2Wck2pt-MJx7WV0K>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2	273471	智慧財產權	1	2.0	2	△	郭宏杉	職通識課程(四)	21	0	法治核心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郭宏杉
Email	hskuo@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19-12-25 09:01:51
課程大綱	一、課程內容：智慧財產權於21世紀已成為各國研究創新與文化發展所不可或缺的基石，故我國不論於法律或制度上格外重視。而私人企業上在研究創新、增加競爭條件與產品附加價值上，尤賴此相關之法律保護。本程課內容主要將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法、競業禁止業等法律，並佐以對近年著名之智慧財產案例，以提高同學的學習興趣。 二、教學目標：期使同學於期末，對於智慧則產權之相關法律觀念，能有一般性的基礎觀念，並可立即應用於職場上。 三、授課對象：本課程雖為在職班的通識課程，惟若對此法制有興趣的同學，亦歡迎選修本課程，參與議題的討論。 四、實施方式：主要為教師講授，其中並有分組討論的議題，並預計有三次的單元考試。
課程進度	單元 1 智慧財產權總論（第1週） 單元 2 商標法介紹（第2、3週） 單元 3.商標之法律爭議（第4週） 單元 4.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介紹（第5週） 單元 5 營業秘密之法律爭議（第6週） 考試：商標、營業秘密（第7週） 單元 6 專利法介紹（第8、9週） 單元 7 專利申請（第10週） 單元 8 專利侵害救濟（第11） 考試：總論、專利（12週） 單元 9 著作權法介紹（第12、13週） 單元 10 著作權之種類（第14週） 單元 11 著作權之權利行使（第15週） 單元 12 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第16週） 單元 13 智慧財產權之發展（第17週） 考試：著作權（第18週）
評量標準	成績計算：出席與討論 (40%) ，單元考試 3 次（ 60% ）。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參考書： 智慧財產權入門，趙晉枚、蔡坤財、周慧芳、謝銘洋、張凱娜（元照） 智慧財產權法，謝銘洋(元照)。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1	266630	智慧財產權	1	2.0	2	△	郭宏杉	職通識課程(一)	20	0	法治核心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郭宏杉
Email	hskuo@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19-07-10 15:26:05
課程大綱	一、課程內容：智慧財產權於21世紀已成為各國研究創新與文化發展所不可或缺的基石，故我國不論於法律或制度上格外重視。而私人企業上在研究創新、增加競爭條件與產品附加價值上，尤賴此相關之法律保護。本程課內容主要將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法、競業禁止業等法律，並佐以對近年著名之智慧財產案例，以提高同學的學習興趣。 二、教學目標：期使同學於期末，對於智慧則產權之相關法律觀念，能有一般性的基礎觀念，並可立即應用於職場上。 三、授課對象：本課程雖為在職班的通識課程，惟若對此法制有興趣的同學，亦歡迎選修本課程，參與議題的討論。 四、實施方式：主要為教師講授，其中並有分組討論的議題，並預計有三次的單元考試。
課程進度	單元 1 智慧財產權總論（第1週） 單元 2 商標法介紹（第2、3週） 單元 3.商標之法律爭議（第4週） 單元 4.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介紹（第5週） 單元 5 營業秘密之法律爭議（第6週） 考試：商標、營業秘密（第7週） 單元 6 專利法介紹（第8、9週） 單元 7 專利申請（第10週） 單元 8 專利侵害救濟（第11） 考試：總論、專利（12週） 單元 9 著作權法介紹（第12、13週） 單元 10 著作權之種類（第14週） 單元 11 著作權之權利行使（第15週） 單元 12 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第16週） 單元 13 智慧財產權之發展（第17週） 考試：著作權（第18週）
評量標準	成績計算：出席與討論 (40%) ，單元考試 3 次（ 60% ）。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參考書： 智慧財產權入門，趙晉枚、蔡坤財、周慧芳、謝銘洋、張凱娜（元照） 智慧財產權法，謝銘洋(元照)。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1	266969	智慧財產權	1	2.0	2	△	陳慧貞	博雅核心－法治(一)	55	0	法治向度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慧貞
Email	huijen@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19-06-03 10:37:44
課程大綱	新經濟與舊經濟的分野不是在有『e』還是沒有『e』，而是在有『i』還是沒有『i』，而『i』就是『Innovation，創新』。二十一世紀的『腦力經濟』最重要的戲規則就是『智慧財產權』，同時也是WTO會員國必須遵守的重要規範之一。課程內容主要包括三個最基本的智慧財產權課題：專利權，商標權，以及著作權；而為配合本校學生學科背景，本課程將較著重於『專利』方面的實務知識，並且講授『如何激發創意，以培養學生日後能好好應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課程進度	1.課程說明 2.智慧財產權概論 3.智慧財產權概論 4.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5.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6.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7.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四) 8.期中考試 9.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10.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11.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12.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四) 13.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14.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15.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16.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相關問題(一) 17.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相關問題(二) 18.期末考試
評量標準	通識活動「公民記者」比賽作品 15% 期中報告*2 40% 期末筆試 30% 學習態度 15%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1.智慧財產權概論(第三版)，徐振雄，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 2.智慧財產權入門，趙晉枚,蔡坤財,周慧芳,謝銘洋,張凱娜,秦建譜 合著，元照出版社 3.智慧財產權觀念與實務，安方璇 著，全華出版社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1	266975	智慧財產權	1	2.0	2	Δ	陳建文	博雅核心－法治(三)	53	3	法治向度，A班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建文
Email	a868@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19-06-01 22:04:09
課程大綱	新經濟與舊經濟的分野不是在有『e』還是沒有『e』，而是在有『i』還是沒有『i』，而『i』就是『Innovation，創新』。二十一世紀的『腦力經濟』最重要的戲規則就是『智慧財產權』，同時也是WTO會員國必須遵守的重要規範之一。課程內容主要包括三個最基本的智慧財產權課題：專利權，商標權，以及著作權；而為配合本校學生學科背景，本課程將較著重於『專利』方面的實務知識，並且講授『如何激發創意，以培養學生日後能好好應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The difference between New-economy and Old-economy is not caused by having "e" or not having "e", but caused by owinging "i" or not owing "i". where "I" means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not
課程進度	第1 週 課程內容與上課方式介紹 第2 週 智慧財產權法的概念與體系 第3 週 智慧財產權的歷史發展與社會作用 第4 週 智慧財產權的關聯法律--民法,公平交易法,勞動法 第5 週 專利權基本概念 第6 週 專利法規範體系與規範內容 第7 週 專利申請實務問題與爭議案例 第8 週 著作權的基本概念與爭議問題 第9 週 期中考試 第10週 數位時代的著作權問題 第11週 商標權的基本概念 第12週 商標,廣告與行銷的智慧財產權問題 第13週 營業秘密法與實務爭議案例分析 第14週 智慧財產權管理與企業經營 第15週 智慧財產權之讓與和授權 第16週 智慧財產權的侵害與責任 第17週 智慧財產權爭議處理與訴訟問題 第18週 期末考試
評量標準	筆試30% 課堂報告30% 平常分數40%（包括出席到課、參與討論、作業表現）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元照出版 廖和信.專利就是科技競爭力.天下文化初版 簡政賢.著作權法案例解析.元照出版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1	267020	智慧財產權	1	2.0	2	△	陳慧貞	博雅核心－法治(三)	58	0	法治向度，B班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慧貞
Email	huijen@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19-06-03 10:38:25
課程大綱	新經濟與舊經濟的分野不是在有『e』還是沒有『e』，而是在有『i』還是沒有『i』，而『i』就是『Innovation，創新』。二十一世紀的『腦力經濟』最重要的戲規則就是『智慧財產權』，同時也是WTO會員國必須遵守的重要規範之一。課程內容主要包括三個最基本的智慧財產權課題：專利權，商標權，以及著作權；而為配合本校學生學科背景，本課程將較著重於『專利』方面的實務知識，並且講授『如何激發創意，以培養學生日後能好好應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課程進度	1.課程說明 2.智慧財產權概論 3.智慧財產權概論 4.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5.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6.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7.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四) 8.期中考試 9.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10.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11.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12.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四) 13.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14.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15.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16.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相關問題(一) 17.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相關問題(二) 18.期末考試
評量標準	通識活動「公民記者」比賽作品 15% 期中報告*2 40% 期末筆試 30% 學習態度 15%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1.智慧財產權概論(第三版)，徐振雄，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 2.智慧財產權入門，趙晉枚,蔡坤財,周慧芳,謝銘洋,張凱娜,秦建譜 合著，元照出版社 3.智慧財產權觀念與實務，安方璇 著，全華出版社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2	273941	智慧財產權	1	2.0	2	Δ	陳姿陵	博雅核心－法治(一)	57	0	法治向度,B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姿陵
Email	tzulingchen1990@gmail.com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2-24 17:18:50
課程大綱	新經濟與舊經濟的分野不是在有『e』還是沒有『e』，而是在有『i』還是沒有『i』，而『i』就是『Innovation，創新』。二十一世紀的『腦力經濟』最重要的戲規則就是『智慧財產權』，同時也是WTO會員國必須遵守的重要規範之一。課程內容主要包括三個最基本的智慧財產權課題：專利權，商標權，以及著作權；而為配合本校學生學科背景，本課程將較著重於『專利』方面的實務知識，並且講授『如何激發創意，以培養學生日後能好好應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The difference between New-economy and Old-economy is not caused by having "e" or not having "e", but caused by owinging "i" or not owning "i". where "I" means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not
課程進度	第一週：開學週 第二週：智財概要 第三週：商標法 第四週：商標法 第五週：商標法 第六週：商標法 第七週：著作權法 第八週：著作權法 第九週：期中考 第十週：著作權法 第十一週：著作權法 第十二週：著作權法 第十三週：專利法 第十四週：專利法 第十五週：專利法 第十六週：專利法 第十七週：專利法 第十八週：期末報告
評量標準	期中考：紙筆測驗(50%) 期末考：報告(5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課堂PPT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2	273943	智慧財產權	1	2.0	2	△	陳慧貞	博雅核心－法治(二)	50	2	法治向度,A*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慧貞
Email	huijen@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3-04 08:11:22
課程大綱	新經濟與舊經濟的分野不是在有『e』還是沒有『e』，而是在有『i』還是沒有『i』，而『i』就是『Innovation，創新』。二十一世紀的『腦力經濟』最重要的戲規則就是『智慧財產權』，同時也是WTO會員國必須遵守的重要規範之一。課程內容主要包括三個最基本的智慧財產權課題：專利權，商標權，以及著作權；而為配合本校學生學科背景，本課程將較著重於『專利』方面的實務知識，並且講授『如何激發創意，以培養學生日後能好好應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課程進度	視疫情影響可能調整授課順序與內容、請上北科I學園PLUS查詢。 1.課程說明 2.智慧財產權概論(一) 3.智慧財產權概論(二) 4.智慧財產權概論(三) 5.智慧財產權概論(四) 6.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7.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8..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9.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10.期中考 11.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12.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13.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四) 14.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15.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16.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相關問題(一) 17.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相關問題(二) 18.期末考試
評量標準	上課互動與教材閱讀 10% 單元測驗 20% 新聞作業 20% 專題報告 *2 50% 108學年第2學期本課程針對因疫情無法到教室聽課同學，請在北科i學園PLUS (https://istudy.ntut.edu.tw/learn/index.php)閱讀教材並繳交評量標準所要求之測驗、作業與報告。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1.臺大開放式課程謝銘洋老師「智慧財產權法導論」教學影片網址： http://ocw.aca.ntu.edu.tw/ntu-ocw/index.php/ocw/cou/101S123 2.智慧財產權概論(第三版)，徐振雄，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2	273968	智慧財產權	1	2.0	2	△	陳建文	博雅核心－法治(三)	46	2	法治向度,B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建文
Email	a868@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3-03 22:01:58
課程大綱	新經濟與舊經濟的分野不是在有『e』還是沒有『e』，而是在有『i』還是沒有『i』，而『i』就是『Innovation，創新』。二十一世紀的『腦力經濟』最重要的戲規則就是『智慧財產權』，同時也是WTO會員國必須遵守的重要規範之一。課程內容主要包括三個最基本的智慧財產權課題：專利權，商標權，以及著作權；而為配合本校學生學科背景，本課程將較著重於『專利』方面的實務知識，並且講授『如何激發創意，以培養學生日後能好好應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The difference between New-economy and Old-economy is not caused by having "e" or not having "e", but caused by owinging "i" or not owing "i". where "I" means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not
課程進度	第1 週 課程內容與上課方式介紹 第2 週 智慧財產權法的概念與體系 第3 週 智慧財產權的歷史發展與社會作用 第4 週 智慧財產權的關聯法律--民法,公平交易法,勞動法 第5 週 專利權基本概念 第6 週 專利法規範體系與規範內容 第7 週 專利申請實務問題與爭議案例 第8 週 著作權的基本概念與爭議問題 第9 週 期中考試 第10週 數位時代的著作權問題 第11週 商標權的基本概念 第12週 商標,廣告與行銷的智慧財產權問題 第13週 營業秘密法與實務爭議案例分析 第14週 智慧財產權管理與企業經營 第15週 智慧財產權之讓與和授權 第16週 智慧財產權的侵害與責任 第17週 智慧財產權爭議處理與訴訟問題 第18週 期末考試
評量標準	筆試30% 課堂報告30% 平常分數40%（包括出席到課、參與討論、作業表現） 智慧財產權法課程 108學年第2學期本課程針對因疫情無法到教室聽課同學提供以下替代上課及評量方式： 1.替代上課方式： (1)觀看每週課堂講課教學全都錄網路影片，或是觀看臺大開放式課程謝銘洋老師「智慧財產權法導論」教學影片(計15單元)，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元照出版 廖和信.專利就是科技競爭力.天下文化初版 簡政賢.著作權法案例解析.元照出版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2	273963	智慧財產權	1	2.0	2	△	陳慧貞	博雅核心－法治(四)	59	1	法治向度*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慧貞
Email	huijen@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3-04 08:11:01
課程大綱	新經濟與舊經濟的分野不是在有『e』還是沒有『e』，而是在有『i』還是沒有『i』，而『i』就是『Innovation，創新』。二十一世紀的『腦力經濟』最重要的戲規則就是『智慧財產權』，同時也是WTO會員國必須遵守的重要規範之一。課程內容主要包括三個最基本的智慧財產權課題：專利權，商標權，以及著作權；而為配合本校學生學科背景，本課程將較著重於『專利』方面的實務知識，並且講授『如何激發創意，以培養學生日後能好好應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課程進度	視疫情影響可能調整授課順序與內容、請上北科I學園PLUS查詢。 1.課程說明 2.智慧財產權概論(一) 3.智慧財產權概論(二) 4.智慧財產權概論(三) 5.智慧財產權概論(四) 6.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7.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8..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9.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10.期中考 11.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12.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13.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四) 14.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15.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16.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相關問題(一) 17.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相關問題(二) 18.期末考試
評量標準	上課互動與教材閱讀 10% 單元測驗 20% 新聞作業 20% 專題報告*2 50% 108學年第2學期本課程針對因疫情無法到教室聽課同學，請在北科i學園PLUS (https://istudy.ntut.edu.tw/learn/index.php)閱讀教材並繳交評量標準所要求之測驗、作業與報告。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1.臺大開放式課程謝銘洋老師「智慧財產權法導論」教學影片網址： http://ocw.aca.ntu.edu.tw/ntu-ocw/index.php/ocw/cou/101S123 2.智慧財產權概論(第三版)，徐振雄，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2	273938	智慧財產權	1	2.0	2	△	陳慧貞	博雅核心－法治(一)	50	0	法治向度,A*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慧貞
Email	huijen@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3-04 08:11:14
課程大綱	新經濟與舊經濟的分野不是在有『e』還是沒有『e』，而是在有『i』還是沒有『i』，而『i』就是『Innovation，創新』。二十一世紀的『腦力經濟』最重要的戲規則就是『智慧財產權』，同時也是WTO會員國必須遵守的重要規範之一。課程內容主要包括三個最基本的智慧財產權課題：專利權，商標權，以及著作權；而為配合本校學生學科背景，本課程將較著重於『專利』方面的實務知識，並且講授『如何激發創意，以培養學生日後能好好應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課程進度	視疫情影響可能調整授課順序與內容、請上北科I學園PLUS查詢。 1.課程說明 2.智慧財產權概論(一) 3.智慧財產權概論(二) 4.智慧財產權概論(三) 5.智慧財產權概論(四) 6.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7.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8..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9.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10.期中考 11.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12.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13.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四) 14.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15.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16.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相關問題(一) 17.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相關問題(二) 18.期末考試
評量標準	上課互動與教材閱讀 10% 單元測驗 20% 新聞作業 20% 專題報告*2 50% 108學年第2學期本課程針對因疫情無法到教室聽課同學，請在北科i學園PLUS (https://istudy.ntut.edu.tw/learn/index.php)閱讀教材並繳交評量標準所要求之測驗、作業與報告。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1.臺大開放式課程謝銘洋老師「智慧財產權法導論」教學影片網址： http://ocw.aca.ntu.edu.tw/ntu-ocw/index.php/ocw/cou/101S123 2.智慧財產權概論(第三版)，徐振雄，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 函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聯絡人：簡芸心 電話：(02)2771-2171 轉 1137
傳 真：(02)2751-3892
e-mail：yhchien@mail.ntut.edu.tw

受文者：「學院系所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教（108）字第 36 號

速別：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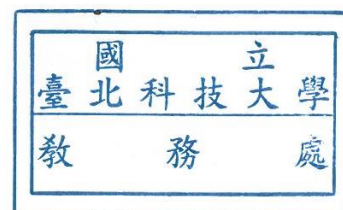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副本：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旨：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各專、兼任老師於 **108 年 6 月 3 日(網路初選)前**上網登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及進度表」**；並請各專兼任老師視授課進度及教學需求，將課程教材置於本校「北科 i 學園」資訊平台，請 查照。

說明：

- 一、上網登錄課程大綱及進度表、課程教材上網之執行情形，教育部列為評鑑及教學卓越計畫考核績效，本校亦列入專任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計點，及兼任教師續聘考量之標準，故請教師特予配合。新增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可另由代理人上傳資料至「教學大綱及進度登錄系統」，專任教師仍須親自上傳。另按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略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採中英雙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中英雙語併陳。
- 二、**教學大綱與進度登錄系統請由【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教學大綱與進度登錄】**登入，網址為：<http://portal.ntut.edu.tw>。教師可隨時上網登錄，不會關閉系統。
- 三、若本學期所開課程為前學年開設過且登錄教學大綱，可以登錄【進入教學大綱與進度表登錄系統→選擇之前已登錄之學期(於頁面上方處)→點選要複製之課程右邊之複製鍵→選擇本學期→點選要貼上之課程左邊之貼上鍵】即完成。
- 四、請**勿**直接複製中英文之課程概述為教學大綱之內容，兩者仍有差異，課程概述為課程整體鉅觀方向，而教學大綱應為當學期實際授課之細部規劃。
- 五、**課程教材上傳請由【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北科 i 學園】**登入網址為：<http://portal.ntut.edu.tw>。
- 六、上述網址登入帳號密碼為教職員工，請以【員工編號、E-Mail 密碼】登入；未申請本校 E-Mail 帳號者，【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前 8 碼(含英文字母小寫)】，倘登入有問題者請洽計網中心 3232、3234 分機。
- 七、有關北科 i 學園課程教材上傳，若教師無法自行上網，教務處提供資訊尖兵協助，請致電教務處孫吉成先生（分機 1195；e-mail：baiter@ntut.edu.tw）。若為系統上傳問題，請致電計網中心蔡瀚琳小姐（分機 3234；kanlin0312@ntut.edu.tw）。
- 八、教師教材上網是否違反著作財產權乙事，經查著作權法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5 條、第 65 條、第 87 條之一之規定，歸納說明如下，只要為非營利之目的、為教學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即註明出處），且於網路平台上不可有任意下載之功能，即不違反著作財產權。



受文者：各位老師

主旨：有關本(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上課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開學日

- 一、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日延後至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開學，上午即正式上課，不舉行開學典禮，各責任班級統一於 3 月 3 日(星期二)進行開學大掃除。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 二、本校業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奉校長核定公告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如附件二，第 7 頁，相關事項惠請教師配合辦理：

1. 受疫情影響就學之學生選課：應於開學第 4 週結束前完成加退選為原則，第 1、2 週透過網路加退選系統選課，第 3、4 週得以紙本方式填寫特殊情形課程加退選申請表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境外學生得透過國際處協助，由國際處提供境外學生名單及特殊情形課程加退選申請表，送交學生所屬教務單位彙整，再統一交由學生所屬系所簽核同意後辦理。
2. 修課方式及考試評量
 - (1) 授課教師應配合指定教科書或提供數位教材/網路影音資源，讓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於無法到校上課期間自主學習。
 - (2) 請各教學單位擇定由國際知名線上平臺所開設或由本校專任教師錄製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無法到校之學生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直接學習；完課且提供證明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分抵免，且不受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認為畢業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 (3) 課程授課教師應視學生需求及課程性質透過「教學全都錄」系統錄製上課教學之板書及簡報等實況內容，並發佈至「北科 i 學園」學習平臺提供學生線上學習。惟學生如因防疫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於完成「北科 i 學園」線上學習後，仍須通過授課教師指定之評量測驗，方可取得學期成績。
 - (4) 請各授課教師彈性處理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之缺課、請假及各項評量(如作業繳交、報告及考試)事宜。
 - (5) 補考事宜由授課教師決定辦理方式，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3. 原訂 108 學年度畢業學生之權宜措施
 - (1) 居住境外因疫情暫時無法返回臺灣就讀之應屆畢業學生(含延修生)，如 108-2 當學期仍有部分應修科目及學分(例如必修科目)尚未修畢致無法完成畢業條件，且未有適合之「北科 i 學園」課程或線上課程可提供其修習者，本校提供以下彈性措施：

- A. 學生得於 109 年 3 月 9 日（一）前向所屬教務單位提出替代課程或作法之需求（得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申請、境外學生請國際處協助），由教務單位核轉各科目主責教學單位審酌學生個別修習情形，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五）前通知學生替代課程或作法之決定（含以學分抵免之處理方式、及經系（所）同意得放寬跨系（所）專業選修承認為畢業學分之上限 1 至 2 門課）。
- B. 學生得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五）前向科目主責教學單位申請學分抵免（得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申請、境外學生請國際處協助），以取得相當五專四年級或三專以上修業程度之相近科目替代之，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總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限制，但以不重覆抵免為原則。
- (2) 研究所學生於 108-2 當學期若需進行學位考試者，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網路加退選期限

三、網路加退選期限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網路加退選期限自 109 年 3 月 2 日 09:00 起至 3 月 13 日 17:00 止，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提前 7 天開放選課，即 2 月 24 日 9:00 起可先行網路加退選。
- 教師版網路加退選系統，相關說明如附件一，第 6 頁所示。
 - 學生加退選前，教師設定選課條件：
 - 109 年 1 月 20 日 00:00 起至 3 月 13 日 17:00 止開放教師設定選課條件，請即日起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網路加退選系統】。
 - 加退選期間，教師線上簽核作業如下：
 - 授課教師、指導教授線上簽核：109 年 2 月 24 日 09:00 起至 3 月 16 日 23:59 止。
 - A. 僅大四與延修生提早自 2 月 24 日選課、其餘學生自 3 月 2 日起選課。
 - B. 研究生所有課程，即便授課教師免簽核，仍需指導教授簽核。
 - 系所主管線上簽核：109 年 2 月 24 日 09:00 起至 3 月 17 日 23:59 止。
(研究生所有課程都需指導教授暨系所主管簽核)
- 請導師落實選課輔導，擔任四年級導師，請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至學務系統導師專區查詢所屬學生完成畢業學分資格之情形。

調整放假

- 四、本學期調整放假日如下，當日有課之班級，請授課教師自行擇日補課或調整課程進度。各課程均應維持十八週之上課週數，畢業班期末考試舉行時間與其他班級期末考時間相同，均於第十八週舉行。

- 清明節補假為 4 月 2 日(星期四)，兒童節補假為 4 月 3 日(星期五)。

2. 本校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臺北(一)考區之分區試場，考試時間訂於5月2日(星期六)，及5月3日(星期日)兩天舉行，擬安排自5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至5月3日(星期日)下午5時止停課。停課期間有課或適逢期中考之班級，請授課教師自行擇日補課完畢或調整課程進度。(試場教室：第二、三、四教學大樓全部教室；另圖書館閱覽室、共同科館及綜合科館演講廳為試務中心及考生休息室使用。
3. 端午節調整放假日為6月26日(星期五)，應於6月20日(星期六)補班補課，惟進修部課程停課，惠請日間學制授課教師自行依6月26日(星期五)原時段原教室補課或調整課程進度。

點名單與課程安排

- 四、本(108-2)學期點名單，請教師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課程系統→課程查詢系統→輸入課程名稱→點選課號→點選列印點名單】印製。若須查詢學生身份別，請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學務系統→線上點名系統或操行點名系統】參考。**※修課名單於加退選後與撤選後，尚會變動，請老師隨時更新名單。**
- 五、課表排定後請勿調整上課時間，以利學生選課。如有變更上課教室，請務必先通知各系所及本處課務組。課程之選課人數應以排定教室容量為限，如因上課人數太多，教室不敷使用，請與各系所聯絡，以安排大間教室上課。本校教室提供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使用，如教室內桌椅過多，亦請不要隨意搬動。
- 六、教師如因事或因病不克到校上課，務必請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及安排補課時間，同時請通知各系、所、中心辦公室，俾其通知學生並副知本處課務組。

課程大綱與教學評量

- 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日延後至109年3月2日，教師應於開學日前上網修正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大綱及進度表【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教學大綱及進度登錄系統】，此列入專任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計點，及兼任教師續聘考量之標準，請確實上傳並依公布之內容進行授課及成績評量。並務必請於第一堂課向同學宣布教學大綱、進度表及評量標準，同時可請學生自行上網查詢【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課程系統→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各所屬系所班級→點選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依英語授課獎勵相關辦法規定，教學大綱之語言別依教師授課語言中英文佔比不同，請老師酌予調整內容。
- 八、前(108-1)學期教師個人教學評量統計資料，教師開學前於【本校入口網站→教務系統→成績登錄系統→選擇學年/學期→教學評量(表格最後一欄)】。
- 九、107-1學期起實施新版教學評量問卷題項，學生將於第15週起於網路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規定，教師所任教之科目(含必、選修、博雅、實驗/實習及體育課程)，除實務專題、自主學習外均實施教學評量，藉以瞭解學生學習效果。請老師秉持專業對課程要求，並參考教學評量意見來調整教學規劃與實施，以精進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教學評量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於本(108)學期課程實施(如附件三)。詳細內容，請參閱教務處網站/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

M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十、請教師適時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考試

- 十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國文會考於第 5 週(3/31 星期二)第 3 節舉行；大一、大二英文會考於第 9 週(4/28 星期二)第 3、4 節舉行，會考當日不舉行班會。惟會考當日二教、三教、四教、六教、科研多數教室將安排為考試教室，請準時 10 點下課，以利下一堂會考試務工作進行，敬請老師配合。(會考當日，教室外將有張貼會考公告與考生名單，請教師留意教室是否為被安排會考之考試教室)
- 十二、有關共同科目期中、期末**集中考試**之申請，請於**第 6 週、第 15 週結束前**填妥考試申請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整，俾統一公告。(表件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M)教師教學專區—M6 集中考試申請表)
- 十三、除教務處安排之考試外，平時考試及期中、期末考試、補考之時間、場所，均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期中、期末考試請假核准事宜，由註冊組負責辦理。
- 十四、本校為提昇學生優良學習風氣，杜絕作弊情事發生，請教師務必親自監考，**不得請研究生代為監考**，並請向同學宣導**考試時應關閉手機或相關通訊設備，且勿放置於身上。(必要時可請學生將手機放置於包包內，並將包包置於教室前、後方)**。

期中預警

- 十五、本學期教師期中預警登錄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7 至 109 年 5 月 11 日止，授課教師須於網上系統登錄該班學生出席狀況不佳或學習表現不佳之預警學生名單(即便全班修課學生學習狀況皆良好均須於系統登錄)。學生可自行上網查詢個人學習情況，同時亦提供預警名單請各系轉交導師，以進行瞭解及輔導。如學生當學期修習科目達二分之一學分數遭預警，教務處將寄發書面預警通知單予家長，協助督促學生課業。

學期成績

- 十六、請授課教師確實依本校學則及公告之評量標準評定學生之學業成績，並保留各項成績紀錄，如有成績爭議時應提供完整之評分紀錄及計算方式。(自 105-2 學期起，已取消平均分數上限之規定)。
- 十七、108-2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期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前上網登錄成績。多位教師合開之課程，則應繳交書面成績登記表至本處註冊組登錄。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繳交成績者，本處將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教室與教師休息室

- 十八、二教 103 及 105 為 PBL 教室，有整學期教學使用需求之老師，請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 十九、目前本校普通教室部分時段已呈現不足情形，故配合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與教室容量問題，於開學後 **4 週內**將有部分教室調整情形，屆時將個別通知老師，同時異動課程系統及張貼公告方式通知同學，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二十、普通教室實施電源控管，日間部管控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00~18:00，非課表上課時段需使用教室，請於**使用日 2 天前填寫「普通教室借用表」**，並於**第 5 週起**送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表件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M)教師教學專區—M16 普通教室申請表）。非日間部管理時段，請洽進修部；校外人士租借教室，請洽總務處。
- 二十一、本校各教學大樓**教師休息室地點**如下，授課之餘可就近使用：
- （一）教學資源大樓(原第一教學大樓)一樓教師休息室
 - （二）第三教學大樓三樓 309-1 室
 - （三）第四教學大樓二樓 203-1 室
- 二十二、三教 2 樓管理室、二教 204 室、六教 224 及四教 203 室走廊牆面備有粉筆；白板筆請洽總務處工務班領取（分機 1323）；如需麥克風請至共同科館一樓計網中心登記借用。
- 二十三、為維護教室整潔，請各授課教師督導同學並落實上課教室整潔、主動積極參與整理維護校內「共有生活空間」整潔、美化之責任。

其他

- 二十四、教務處課務組會以 E-mail 的方式將相關之開學通知等課務資料傳送給授課老師，並於課程系統供學生查詢教師之電子信箱。**若教師的 E-mail 資料有異動，請通知課務組**，俾使教師能收到相關重要課務資料。
- 二十五、本校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教師諮商時間」，依據「教師諮商時間實施準則」，請專任教師提供本學期之諮商時間（每週至少 4 小時，兼任導師者至少 6 小時），**本（108-2）學期教師諮商時間及地點請告知所屬之教學單位**，以便於公告於各教學單位網頁，並請各位導師轉知學生多加善用。
- 二十六、如係擔任四年級導師者，請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至學務系統導師專區查詢所屬學生完成畢業學分資格之情形，並進行選課輔導事宜。

附件一-加退選相關說明

請各日間部授課教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依下述期程進入校園入口網站之網路加退選系統，進行有關【108-2 網路加退選】設定作業暨簽核作業，說明如下：

一、開放教師設定網路加退選系統選課條件：109 年 1 月 20 日(一) 00:00 起至 3 月 13 日(五) 17:00 止，請即日起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網路加退選系統，進行下述各項作業：

(一)教師設定選課條件

- 1.設定加、退選【簽核機制】(免簽核、加退選簽核、加退選超過或低於下限時簽核共 3 種選項)
- 2.設定加、退選【人數上、下限】
- 3.若系辦或教師未設定，則預設值如下：
 - (1) 加選超過上限時簽核【超過上限之人數才由老師自行簽核控制】
 - (2) 退選低於下限時簽核【低於下限之人數才由老師自行簽核控制，且須留意開課人數不足之停開問題】
 - (3) 大學部人數上限 50 人、下限 13 人
 - (4) 研究所人數上限 50 人、下限 7 人
- 4.選課人數以教室容量為上限，如欲加簽人數超過教室容量，請先確認有無大教室可供調整，調整教室後方可線上簽核。

(二)設定代理人:可選擇所屬學院之教師或行政人員(不可為學生)。

二、不同教師身分簽核作業時程暨注意事項

(一) 授課教師與指導教授線上簽核：109 年 2 月 24 日 9:00 起至 109 年 3 月 16 日 23:59 止。

- 1.僅大四與延修生提早自 2/24 選課、其餘學生自 3/2 起選課)
- 2.研究生所有課程，即便授課教師免簽核，仍需指導教授簽核

(二) 系所主管線上簽核：109 年 2 月 24 日 9:00 起至 109 年 3 月 17 日 23:59 止。(研究生所有課程都需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核)

(三) 大四與研究所合開之課程且有人數限制者，由於各有課號，煩請不同課號分別設定人數上下限，且須授課教師分別簽核。

(四) 多人合開課程請由該門課程教師自行協調一位主要教師負責簽核。(每位教師皆可看到簽核及選課狀況)

(五) 各系所尚未安排授課教師之課程及指導研究生系統尚未設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待簽核課程，系統會自動設定為「系所主管代簽」。

(六) 請導師提醒服務學習課程(大學部)考量校外服務採編組制及人數上限問題，務於開學第一週內(3/6 17:30 前)完成加退選(並提醒轉學生注意時限)。

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一、依教育部108年8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27466號函辦理。

二、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及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三、大專校院學生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自行下載、上傳或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該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請同學連結參考、運用。

瀏覽數: 1

友善列印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1	265727	程式設計(一)	1	3.0	3	▲	陳育威	資財一乙	53	6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育威
Email	ywchen@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19-05-31 11:30:42
課程大綱	介紹 Python語言基本資料處理的概念， 包含基本輸入與輸出、程式的流程控制、函數的應用等指令之撰寫、程式之編輯、編譯、聯絡與程式之執行，並發展一套應用程式。
課程進度	第一週 認識Python 第二週 控制敘述(一)：if else, switch 第三週 控制敘述(二)：while, do while 第四週 控制敘述(三)：for 第五週 複習 第六週 程式語言的概念 第七週 方法使用(一) 第八週 方法使用(二) 第九週 複習 第十週 期中考 第十一週 陣列的處理(一) 第十二週 陣列的處理(二) 第十三週 自訂類別的使用(一) 第十四週 自訂類別的使用(二) 第十五週 自訂類別的使用(三) 第十六週 自訂類別的使用(四) 第十七週 複習 第十八週 期末考
評量標準	平時成績：35 %、期中考：25 %、期末考： 35 %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是 Python 3.X 程式語言特訓教材（蔡明志，全華） Python 程式設計入門與運算思維（曹祥雲，新陸）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1	264779	機動學	1	3.0	3	▲	黃秀英	訓四車三	55	0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黃秀英																																						
Email	hhwang@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19-06-12 00:27:08																																						
課程大綱	先修課程：負責教授同意。介紹運轉中的機械系統其各部零件在運動必須遵守的準則及力在零件間的傳遞。範例含連桿組、凸輪、齒輪、純滾動系統、鏈輪、皮帶、滾筒式傳動組等的介紹。 (中英文授課)																																						
課程進度	<table><tr><td>a. Week</td><td>b. Subject</td></tr><tr><td>1</td><td>Syllabus & Introduction</td></tr><tr><td>2</td><td>Constraint Analysis</td></tr><tr><td>3</td><td>Four Bar Linkage</td></tr><tr><td>4</td><td>Inversion, Motion Limits</td></tr><tr><td>5</td><td>Graphical Position Analysis</td></tr><tr><td>6</td><td>Graphical Velocity Analysis</td></tr><tr><td>7</td><td>Moving Slider</td></tr><tr><td>8</td><td>Instant Center of Velocity</td></tr><tr><td>9</td><td>Midterm Exam</td></tr><tr><td>10</td><td>Spur Gear</td></tr><tr><td>11</td><td>Contact Ratio, Interference</td></tr><tr><td>12</td><td>Helical Gear</td></tr><tr><td>13</td><td>Bevel Gear</td></tr><tr><td>14</td><td>Simple Gear Train</td></tr><tr><td>15</td><td>Compound Gear Train</td></tr><tr><td>16</td><td>Planetary Gear Train</td></tr><tr><td>17</td><td>Cam</td></tr><tr><td>18</td><td>Final Exam</td></tr></table>	a. Week	b. Subject	1	Syllabus & Introduction	2	Constraint Analysis	3	Four Bar Linkage	4	Inversion, Motion Limits	5	Graphical Position Analysis	6	Graphical Velocity Analysis	7	Moving Slider	8	Instant Center of Velocity	9	Midterm Exam	10	Spur Gear	11	Contact Ratio, Interference	12	Helical Gear	13	Bevel Gear	14	Simple Gear Train	15	Compound Gear Train	16	Planetary Gear Train	17	Cam	18	Final Exam
a. Week	b. Subject																																						
1	Syllabus & Introduction																																						
2	Constraint Analysis																																						
3	Four Bar Linkage																																						
4	Inversion, Motion Limits																																						
5	Graphical Position Analysis																																						
6	Graphical Velocity Analysis																																						
7	Moving Slider																																						
8	Instant Center of Velocity																																						
9	Midterm Exam																																						
10	Spur Gear																																						
11	Contact Ratio, Interference																																						
12	Helical Gear																																						
13	Bevel Gear																																						
14	Simple Gear Train																																						
15	Compound Gear Train																																						
16	Planetary Gear Train																																						
17	Cam																																						
18	Final Exam																																						
評量標準	<table><tr><td>1.</td><td>平常考：20 %</td></tr><tr><td>2.</td><td>期中考：25 %</td></tr><tr><td>3.</td><td>期末考：30 %</td></tr><tr><td>4.</td><td>作業：20 %</td></tr><tr><td>5.</td><td>上課答問 &出席率：5 %</td></tr><tr><td>6.</td><td>作業遲交一天扣1分，二天為限。每週上課前收作業。若週一須繳交作業，週二交扣1分，週三交扣2分，依此類推...</td></tr><tr><td>7.</td><td>嚴禁抄襲，抄襲者0分。</td></tr></table>	1.	平常考：20 %	2.	期中考：25 %	3.	期末考：30 %	4.	作業：20 %	5.	上課答問 &出席率：5 %	6.	作業遲交一天扣1分，二天為限。每週上課前收作業。若週一須繳交作業，週二交扣1分，週三交扣2分，依此類推...	7.	嚴禁抄襲，抄襲者0分。																								
1.	平常考：20 %																																						
2.	期中考：25 %																																						
3.	期末考：30 %																																						
4.	作業：20 %																																						
5.	上課答問 &出席率：5 %																																						
6.	作業遲交一天扣1分，二天為限。每週上課前收作業。若週一須繳交作業，週二交扣1分，週三交扣2分，依此類推...																																						
7.	嚴禁抄襲，抄襲者0分。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是 Office Hour：週二08:00-12:00 & 01:00-03:00 (reference only),但請先e-mail 或電話預約 Email: hhwang@mail.ntut.edu.tw 綜科526-12, TEL: (02) 27712171 ext 3618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1	264893	家具設計	1	2.0	4	▲	李易叡 許瑞仁 陳殿禮 謝瑩奕	訓四設二	29	0	新聘4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李易叡
Email	iammimosa@gmail.com 
最後更新時間	2019-05-31 10:29:41
課程大綱	本課程藉由家具相關設計競賽活動或產學合作計畫案，讓學生實際演練家具設計程序及創新方法。本課程同時配合家具材料、家具結構與實習、家具製圖、電腦輔助家具設計等課程，期能習得家具創新設計與產品工程的能力。
課程進度	Week 1 課程簡介 Week 2 文化創意思考導論 Week 3 傢俱設計原理與文化萃取 Week 4 分組構思與討論 Week 5 體驗式行銷與使用經驗 Week 6 傢俱設計創作與概念發想 Week 7 傢俱設計原型開發 Week 8 傢俱設計思維 Week 9 設計心理學 Week 10 人性因素觀點 Week 11 市場經營與行銷 Week 12 傢俱概念展現 Week 13 平台與商業模式 Week 14 傢俱成品展示設計 Week 15 傢俱設計展示與紀錄。 Week 16 傢俱展示設計 Week 17 期末展示設計 Week 18 期末展示
評量標準	出席(10%)、期中發表(20%)、期末發表(30%)與創作(4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每個產品都需要好劇本：做文創不可不學的基本功/施百俊，商周出版，出版日期：2015-02-06 文化創意產業企劃實務：影視、出版、創業、競賽與標案一本通/施百俊，五南，出版日期：2015-02-01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1	266630	智慧財產權	1	2.0	2	△	郭宏杉	職通識課程(一)	20	0	法治核心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郭宏杉
Email	hskuo@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19-07-10 15:26:05
課程大綱	一、課程內容：智慧財產權於21世紀已成為各國研究創新與文化發展所不可或缺的基石，故我國不論於法律或制度上格外重視。而私人企業上在研究創新、增加競爭條件與產品附加價值上，尤賴此相關之法律保護。本程課內容主要將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法、競業禁止業等法律，並佐以對近年著名之智慧財產案例，以提高同學的學習興趣。 二、教學目標：期使同學於期末，對於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觀念，能有一般性的基礎觀念，並可立即應用於職場上。 三、授課對象：本課程雖為在職班的通識課程，惟若對此法制有興趣的同學，亦歡迎選修本課程，參與議題的討論。 四、實施方式：主要為教師講授，其中並有分組討論的議題，並預計有三次單元考試。
課程進度	單元 1 智慧財產權總論（第1週） 單元 2 商標法介紹（第2、3週） 單元 3. 商標之法律爭議（第4週） 單元 4.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介紹（第5週） 單元 5 營業秘密之法律爭議（第6週） 考試：商標、營業秘密（第7週） 單元 6 專利法介紹（第8、9週） 單元 7 專利申請（第10週） 單元 8 專利侵害救濟（第11） 考試：總論、專利（12週） 單元 9 著作權法介紹（第12、13週） 單元 10 著作權之種類（第14週） 單元 11 著作權之權利行使（第15週） 單元 12 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第16週） 單元 13 智慧財產權之發展（第17週） 考試：著作權（第18週）
評量標準	成績計算：出席與討論(40%)，單元考試3次（6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參考書： 智慧財產權入門，趙晉枚、蔡坤財、周慧芳、謝銘洋、張凱娜（元照） 智慧財產權法，謝銘洋(元照)。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1	265116	再生能源概論	1	3.0	3	★	鄭鴻斌	職能源所	28	0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鄭鴻斌
Email	hpcheng@ntut.edu.com 
最後更新時間	2019-06-04 10:56:20
課程大綱	本門課主要簡介各項再生能源系統之原理與未來發展，內容包括以下：各種再生能源系統之應用與分析，燃料電池之應用與分析，生質能之應用，及新能源之應用效益分析。
課程進度	週次 授 課 內 容 主 題 備 註 1 能源現況簡介 2 新能源概論 3 太陽能 4 生物質能I 5 生物質能II 6 風能 7 氢能I 8 氢能II 9 潮汐能 10核能I 11核能II 12新能源材料 13其他新能源 14新能源發展政策 15期末報告 16期末報告 17期末報告 18期末報告(期末考)
評量標準	出席狀況（20%）+作業(40%)+ 期末報告(4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書名: 能源概論(第八版) 著者: 陳維新 出版者: 高立圖書有限公司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2	273893	創意城市與城市規劃專論	1	3.0	3	★	彭光輝	職建都所	5	0	日職建都所與設計博合開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彭光輝
Email	khpeng@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2-23 15:16:38
課程大綱	目前全世界超過一半以上的人口生活在城市，人數仍快速增加中，相伴而來的環境、經濟、社會與治理問題將如何處理？因此城市轉型是城市要繼續成長的必要過程，許多案例顯示創意城市是城市轉型的典範，可以作為城市轉型與再生的契機。創意城市是近年來先進國家鼓勵領導者、產業、市民從己身城市內思考、規劃、發揮創意與實現城市創新的觀念，以啟發城市找到自身的發展潛能，結合當地文化資產及地方特色，經由城市發展規劃提升創意經濟及城市的競爭力。本課程以文化創意、產業創新及城市規劃為主軸，包括研究創意城市定義、特徵、條件、構成、指標、類型、評估的基礎，進而探討與文化創意、產業創新、城市發展規劃的關連，並參考國內外城市的創新與再生案例，他們是如何在城市議題上思考、規劃與執行富有創意的行動，又如何將行
課程進度	1.課程與概念介紹Course Description and Concept of Creative Cities 2.創意城市的緣起與未來The Origin and Future of Creative Cities 3.城市變遷與創意動能Urban Change and Creative Momentum 4.創意城市相關理論Theories of Creative Cities 5.創意城市的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s in Creative Cities 6.城市自明性：文化資源、治理和社區參與Identity in Cities: Cul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7.創意城市評估與新指標Creative City Assessment and New Indicators 8.創意城市的主要議題Critical Issues of Creative Cities 9.創意產業和創意城市Creative Industries and Creative Cities 10.創意城市政策與文化導向城市復興Creative City Policy and Cultural Renaissance 11.文化和創意城市規劃專題Special Topics in Culture and Creative City Planning 12.創意城市基礎設施與公共藝術Creative City Infrastructure and Public Art 13.創意城市生命力與創意街區Creative Vitality and Creative Neighborhoods 14.創意城市網絡與案例介紹Creative Cities Network and Case Study 15.學生期末報告Final Presentation
評量標準	1.上課互動情形（30%）：閱讀主要的參考文獻、上課聽講、參與課堂討論 2.課堂報告（30%）：所選的主題進行文獻閱讀或專題研究，並作一次課堂報告 3.學期報告（40%）：依課堂報告內容以及師生所提意見，修撰學期報告完稿（依論文格式撰寫，文長12號字約10-12頁）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是 1.楊幼蘭譯，創意城市：打造城市創意生活圈的思考技術(Landry, Charles, The Creative City: A Toolkit for Urban Innovation)，城邦，2011 2.劉維公，創意台灣的前瞻規劃與對策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

回上一頁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2	272103	動力學	1	3.0	3	▲	劉興華	訓四車二	59	0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劉興華
Email	shliu@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2-29 09:16:42
課程大綱	先修課程:4401011或負責教授同意 力、質量與加速度，質點運動學，質點動力學，功與能，衝量與動量，剛體運動，剛體系的動力學。
課程進度	週次 講授內容概要 1 動力學概論及單位系統介紹 2 點運動學：直線運動，曲線運動 3 質點運動學：相依運動；牛頓第二運動定律(直角座標) 4 質點運動力學：牛頓第二運動定律(法向及切向座標，極座標) 5 質點運動力學：功與能法 6 質點運動力學：功與能法 7 質點運動力學：衝量與動量法 8 質點運動力學：衝量與動量法 9 期中考 10 剛體平面運動學：一般運動與旋轉 11 剛體平面運動學：相對速度，角速度，瞬心 12 剛體平面運動學：加速度，滑動接觸 13 剛體平面運動學：旋轉座標系；剛體平面運動力學：牛頓第二定律 14 剛體平面運動力學：牛頓第二定律；剛體平面運動力學：功與能法 15 剛體平面運動力學：功與能法 16 剛體平面運動力學：衝量與動量法 17 剛體平面運動力學：衝量與動量法 18 期末考試
評量標準	期中考 35% 期末考 35% 作業及隨堂測驗 3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教科書：應用力學-動力學 14/E (SI版) 2017 原著 Hibbeler 編譯 溫炯亮 王派祥 發行公司：PEARSON/ 高立圖書

回上一頁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2	273722	數值方法	1	3.0	3	★	黃美雪	攜四子四 攜四子三	33	0	攜四子三四合開，綜104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黃美雪
Email	ruhwangmeisywe@yahoo.com.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2-27 11:39:56
課程大綱	1.數值解之介紹：精確度與誤差觀念 2.插值及多項式 3.數值積分與微分 4.數值線性代數 5.非線性方程式之解 6.曲線配合與函數近似
課程進度	第1週-第8週 1.數值解之介紹：精確度與誤差觀念 2.插值及多項式 3.數值積分與微分 4.數值線性代數 第9週期中考 第10週-第17週 5.非線性方程式之解 6.曲線配合與函數近似 7.近似解理論 8.常微分方程式的數值解法 9.偏微分方程式的數值解法及多項式 第18週期末考
評量標準	期中考:30% 期末考:30% 作業:4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應用數值方法-使用MATLAB， Steven C. Chapra著，翁展翔譯。

回上一頁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2	273550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1	3.0	3	★	趙以選	電子一丙	43	0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趙以選
Email	aa6502@gmail.com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1-08 11:39:59
課程大綱	1. 程式語言類別介紹 2.物件導向與資料抽象化3.類別與方法 4.訊息，實例與初始化 5.繼承 6.靜態與動態繫結 7.多型性 8.發展環境及工具 9. C++ Java Smalltalk 簡介10.應用程式實例介紹 1.Programming Language Paradigms 2.Object-Oriented and Data Abstraction 3.Classes and Methods 4.Mechanics, Instances, and Initialization
課程進度	1 電腦程式語言介紹 2 Java語言的基本資料型態 3 基本輸出方法及輸入方法 4 程式之設計模式-選擇結構 5 程式之設計模式-迴圈結構 6 內建類別庫 7 陣列 8 參考資料形態 9 例外處理 10 自定類別 11 繼承 12 抽象類別和介面 13. 檔案處理 14.Refurbished 的技術介紹 15.Refurbished 實習與運用 16. 專業融入服務學習 17. 套件 18. 期中，期末考
評量標準	出席 20% 作業 30% 期中考 20% 期末考 3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參考：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出版商：全華

回上一頁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8-2	273790	基礎工程監測及檢測評估	1	3.0	3	★	陳水龍	職防災所	8	0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水龍
Email	fl0391@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19-12-25 23:25:45
課程大綱	為確保工程設計及施工，以及維護管理之安全，觀測系統之應用日益普遍，更隨科技進步而應用的儀器也越多元化、自動化。所以必須充分了解觀測系統的目的、原理與物性，並根據工程需要適時適地規劃各種適合的儀器，進而獲得預期之各項觀測效果。本課程著重於工程之實施和管理方面之關連性、各項目之監測所使用儀器之整體性與共通性，再對各領域之監測盡量以案例說明，加深對監測之認識及基礎知識，提供大家在應用方面之使用或開發之參考。
課程進度	(一)大地工程監測 鞠志琨 著 1第一章 對監測系統應有的基本觀念、 2.第二章 入門篇(電學基本常識) 第三章 系統整合篇(監測系統構成) 4.第四章 工程實務篇 4.1 結構工程監測 4.2 大地工程監測 4.3 土石流監測工程 4.4 水利監測工程 4.5 道路交通監測工程 4.6 測量監測工程 4.7 海洋監測工程 4.8 環境監測工程 (二)期中考 (三)關於大地工程與安全監測 林榮渠 著 新傳量測儀器概說 電力建設工程的安全監測 LNG儲槽工程安全監測 交通建設的安全監測 都市開發營造工程及邊坡安全監測 集中豪雨、地震觀測與災害防止對策 大地工程監測技術的未來發展 (四)個別報告1
評量標準	考試2次共50%，報告40%，平常表現1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1.工程監測之基礎理論與實務 鞠志琨 著 2.關於大地工程與安全監測/林榮渠 著 3A Guide to Field Instrumentation in Geotechnics, Principles, installation and reading

總務處經管組辦理 108 年學度第 2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等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下：

- (一)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吾印良品影印行、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來來超商(OK 超商)，已將「不得非法影印」之字語納入契約規範。
- (二) 校內影印店廠商也於服務空間及影印機台張貼相關提醒標語。

廠商名稱	照片
吾印良品影印行	
統一超商(7-11)	
全家便利商店	

廠商名稱	照片
來來超商(OK)	 The photograph shows two items on a wall. The top item is a green notice with white text that reads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勿不法影印 以免觸法' (Please resp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o not illegally copy, to avoid legal consequences). Below this is a digital display showing a '來來商旅 住宿券' (LALAI Business Travel Voucher) with a '熱銷中' (Hot Sale) tag. The display also shows images of hotel rooms.

(三) 本組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執行公用部門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至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處進行現場查核時，皆符合雙方契約相關規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宏裕科技大樓影印數位輸出中心」委託經營案

契約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民國 106 年 7 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場地出租合約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出租予吾印良品影印行（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甲方之宏裕科技大學影印數位輸出中心，經雙方協議訂定本合約條款如下：

一、合約期限：

（一）本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壹壹 年 〇 月 1 日」起至 壹 年 〇 月 2 日。

（二）本合約有效期間，乙方若無重大違約之情事發生，可於本合約屆滿前五個月，由乙方提出書面申請，甲方經委外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後，雙方協議後續約，並另簽訂新合約。

（三）本合約期滿後，乙方若無法完成續約手續或提前終止合約時，應無條件於合約期滿日七日內遠離並將使用之空間整理後交還甲方，不得要求甲方收購或請求任何費用，乙方放置於使用場地內之物品，如未於期滿後七日內搬遷出校，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不得異議。

二、場地位置：

（一）甲方所委託經營之場所靜、指：位於本校宏裕科技大樓，面積約72平方公尺。

（二）詳細位置詳如附件校區平面配置圖。

地點	地段	承租面積Cm)
本校宏裕科技大樓地下三樓	懷生段三小段205地號	約72

三、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於完成簽約手續後，七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文（本）崇，向甲方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二）如乙方有重大違約之情事發生，甲方得沒收其履約保證金。

（三）合約期滿或提前終止合約時，乙方依約返還場地且付清應給付甲方之各項費用後，甲方需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四、場地維護等費用：

- (一) 乙方每月 15 日前繳交場地管理維護費貳 布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及暑假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場地維護管理費收費以 6 折計算及上月發生之罰款，乙方需於繳費通知單規定期限內，向甲方結清應繳納之費用，延遲繳費每滿一周時，列入平時行政管理考核紀錄一次；超過一個月時，視同違約。
- (二)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基地申報地價調整時，每月場地管理維護費應隨之調整。

五、乙方負擔費用：

- (一) 乙方所需使用之電話、電費及營業衍生之各項稅賦（如地價稅、房屋稅等），由乙方自行負責，並由乙方自行裝設相關安全保護設施，並於安裝前，需提請本校同意使得施工，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水費及電費繳納之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交，承包期滿，契約關靜、終止時，乙方應予結清甲方不代繳乙方所安裝電話費用。

六、基本營業時間：

- (一) 甲方正常開學期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為必須營業時段，乙方得視需要調整營業時間，須經本校同意後調整。
- (二) 配合學校寒、暑假及例假日，學生需求供應服務。

七、場地、設備管理：

- (一) 乙方必須負責維護經營範圍內（包含賣場及公共區域周圍環境）之清潔、衛生及安全。
- (二)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經營場地頂讓委託第三者經營，如經查證乙方違反本款規定者，甲方除沒收乙方所繳交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外，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合約。
- (三) 乙方於本合約期滿或甲方通知終止合約之日起七日內，應將場地設備復原、並全部點交返還甲方，如逾期未返還者，應按每日新台幣壹仟元支付違約金予甲方，計罰至第八日尚未搬出本枝，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所遺留之設備、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不得異議。
- (四) 乙方於經營期間因營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及噪音等，應按照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環保法令自行處理清運，如：有違反法令道罰款處分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五) 乙方經營所需之設備及相關物品均由乙方自行購置，不得要求甲方提供。
- (六) 乙方初期進場施作高壓變電設備於完工時，由甲方洽專業機電工程顧問公司檢驗（高壓部分），檢驗無虞後始可送電，相關檢驗費用由乙方負責，為後如有增設或變動時亦同辦理，另低壓自己電部分，乙方需提供完整竣工圖乙份供甲方參考備查。
- (七) 乙方相關固定裝潢設施（如：天花板、地板、門窗、壁面及高、低壓變配電設備等），於合約期滿或終止後無條件歸甲方所有，不得要求甲方補貼相關裝潢費用；其餘設施或設備需無條件搬運恢復為未承攬前之原狀。
- (八) 經營期間內，乙方因實際需要進行修改或設備增置重大修繕工程時，如有影響大樓原結構或其他單位作業時，應事先向甲方提出書面說明，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進行。另乙方若需另外裝潢，應事先將平面規劃圖、工程施工圖及使用材料等，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可進場施工，所使用之材料需為符合消防法規之防火建材。
- (九) 乙方對甲方所有之設備及附屬用具應於合約簽訂時，經雙方會同清點後填列於財產目錄，妥為保管使用。如須有改變或增減時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向意。如有損壞、遺失、短少時，除由乙方證明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乙方負責修復或依甲方之估價如數賠償。
- (十) 乙方對其所使用之場地及設備，應負保養、維修及維護之責任，但建築物結構整體部分除外，如因乙方使用上所造成之損壞，其維修費用應由乙方全部負責，不得要求甲方補貼，但正常消耗、損壞部分除外。
- (十一) 設備之使用、場地之裝潢及管理，應符合消防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隨時接受檢查，若因違法使用導致災害發生時，則一切財產、建築物之損失、修復及人員之傷害賠償，概由乙方全部負責，並令災害現場及周邊被波及之處所及人員。
- (十二) 乙方對設備及場地有維護保養之責任，在使用期間如過損壞，概由乙方負責修復，如乙方拖延修復，甲方得招商修正，費用由乙方負責，乙方不得有異議；乙方如需修改或增加設備，應事先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違反規定時除負責復原外，並視同違約，甲方可立即終止合約。
- (十三) 乙方增購設備，於合約期滿（或因故終止合約）後七日內，自行無條件拆離，不得要求甲方收購，逾期留置者，甲方得逕行處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乙方不得

有異議。

(十四) 乙方應隨時注意營業場所之安全，於每日營業結束以前，需指定專人負責水電、瓦斯及所有電器用品開關等安全檢查工作，不必要之電氣設備（如除濕機等）於離開前應關閉電源，以防公共安全事故發生。

(十五) 如因疏忽致造成災害或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並視同違約，發生任何緊急事故，包括火災、各項天然災害、民刑事案件、意外事件等時，應立即通知甲方。

(十六) 乙方應自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火災保險，以確保乙方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要保單位為乙方，受益人為甲方教職員生），以確保全校師生之安全。

八、經營管理：

(一) 乙方經營期間內所有販售之商品，其價格不得高於市面上其他相同商品之訂價。

(二) 乙方不得經營、販賣賭博性電玩、違法書刊、仿冒品、盜版品或走私品等；不得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售盜版書籍等行為，否則一經查獲，應即中止委託經營關係。

(三) 乙方營業應繳交之各項稅捐、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不得逃漏稅。

(四) 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地所產生課徵房屋稅、地價稅，概由乙方全部負擔，並交由甲方統一繳納，其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計算方式，~~41分~~按乙方實際經營使用之面積再加公共分擔坪數合併計算。

(五)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對外有任何營利之行為。

(六) 乙方於受託經營期間結束後，不得再以甲方校址向稅務機關申請設立稅籍、營業地點或其他相關稅務登錄行為，如有違反致損害甲方權益時，乙方願負一切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七) 乙方為開展業務，提醒甲方師生注意，可製作美麗大方之海報、傳單等，在甲方同意之地點展示公告。

(八)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營業，否則，甲方得視情節之輕重，從重罰款、沒收保證金或立即終止合約。

(九) 乙方如因故無法繼續承包，需中途停止合約時，應至少兩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

出終止合約之要求（並應服務至甲方完成招商與辦理交接為止；如甲方提出終止合約時，乙方亦同意服務至甲方完成招商與辦理交接為止，否則皆視同違約。）

（十）營業項目由乙方負責設計，提交甲方同意後實施，並不得擅自更改營業項目或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業與更改營業時間，乙方商品並不得有擅自漲價或偷工減料變相漲價之情形，三次以上書面通知改善仍未能改善，即終止合約。

（十一）乙方營業所需之材料或販售商品必須符合國家製造標準及衛生標準，並需保存所購買廠商之發票供查證用。

（十二）乙方所營業之設備優先採用環保標章器材。

（十三）乙方所提供服務業務應遵守國家訂定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亦「不得丕遠影印」，乙方因違反國家訂定之相關法令而受罰，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並視同違約。

（十四）乙方於經營場地若遭主管機關相關部門等稽查問立罰單，罰金由乙方負責繳納。

九、人員管理：

（一）乙方對其雇用之工作人員，應負完全責任。

（二）乙方應負責員工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使其有良好的服務態度及應有之禮儀。

（三）乙方之員工，於工作時，應一律穿著整齊之服裝，不得奇裝異服。

（四）乙方之員工，於夜間一律禁止居住在校內。

（五）乙方之員工，不得在甲方校區內有賭博、斟酒、鬥毆及收留不法人員、存放違禁品及從事其他不法情事，同時不得飼養家禽、家畜。

（六）乙方之員工，如發生與甲方之師生爭執時，應通報甲方總務處、學生事務處協調處理，不得與師生直接發生爭吵或鬥毆之情事。

（七）乙方之員工，其薪資概由乙方自行負責支付。

（八）乙方之員工，應保持和藹熱忱，如：有服務不佳、態度傲慢之情事發生，經甲方提出意見時，乙方應即予以督導改善或予以解雇。

十、監督與輔導：

（一）甲方之環境需接受教育部、環境保護署之督導，並遵照檢查之缺點改善，乙方必需無條件配合辦理。

- (二) 如乙方違反前款之規定時，甲方得向乙方提出書面改善意見，乙方應於三日內針對缺失部份，予以改善，如未能如期改進者，視同違約辦理，並處以違約罰款，這約罰款與責任，詳訂於本合約第十二條。
- (三) 乙方指定現場負責人在營業期限內，必須留駐營業場所並！這時協調及處理問題，惟負責人需暫時離開時，得指派代理人代為處理。
- (四) 乙方指定現場負責人，每日親自至現場負責一切作業工程，惟需更換現場負責人時需於一周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於兩週內未通知時，視同違約。
- (五) 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應保持和藹熱誠。如有服務不佳、態度傲慢等情形，經甲方提出糾正後，乙方應即督導改善或解雇。
- (六) 工作人員之品德行為或安全，由乙方完全負責，在校內不得有賭博、西曲？昌、鬥毆、滋事、吸食毒品、存放達1在等影響校內安寧與安全之行為，如發現上述情事及其他非法行為，視同違約。其情節重大時，1涂送警究辦外，致發生民、刑事責任者，應由行為人及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七) 乙方對所雇用之工作人員應負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基法所規範之雇主責任而與甲方無僱偽關餘，工作人員因工作而遭受一切意外傷亡及損害概與甲方無關。

十一、罰責：

- (一) 乙方如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各款管理規定時，第一次口頭警告要求立即改善，第二次以後以書面警告並要求立即改善之、並處以違約金新台幣叁仟元，第三次處以違約金新台幣陸仟元，第四次以後之違約金為前次違約金之兩倍；經甲方三次以上書面通知，仍未能改善時，立即終止合約。
- (二) 乙方如有違反第八條、第九條各款管理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第一次處違約金新台幣4五仟元、第二次處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第三次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且無條件立即終止今約。
- (三) 乙方如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須繳納違約金時，甲方得書面通知限期補繳，如逾期限仍未繳納時，最多加繳至應繳款項之50%滯納金罰款，並得立即終止今約，乙方不得異議。

(四) 乙方如有違反各項管理規定時，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仍置之不理者，甲方得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今約，但如人力無法克服者，則不在其限。

(五) 乙方逾期繳交場地管理費、水費、電費及其他應繳納之費用，其可歸責乙方責任時，每逾 1 日，乙方應加繳應繳金額 2% 之滯納金，最多加繳應繳款項之 60% 滯納金罰款，甲方並得就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繳。如乙方逾期繳納超過 30 日，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十二、一般規定：

(一) 合約屆滿時且甲乙雙方均同意總約時，得經乙方之同意，由乙方提供甲方與學論助，有關興學補助之方式或金額，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約定之。

(二) 合約有效期限內，如一方擬提前終止合約時，需徵得對方之同意，並應就對方因終止合約所生之損害，依協商給予合理之賠償。

(三) 如因乙方違反本合約相關規定，致甲方處以無條件立即終止合約時，乙方不得適用前第(二)款，要求甲方賠償。

(四) 乙方為提供甲方教職員工及學生購物之便，乙方得提供工讀、實習之機會、供甲方之學生參與。

(五) 設立地點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中止雙方契約關係，乙方不得有異議：

1. 甲方因公共需要。
2. 甲方房屋滅失時。
3. 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
4. 乙方申請退租時。

(六) 本契約期限未滿，乙方擬解約時，需提前一個月告知甲方且經其同意後、支付主個月管理費企事員之解約賠償金。

十三、終止合約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時，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合約。若因而對甲方造成生命、財產、名譽或重新招商之損害，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給付賠償金。

十四、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台北市為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受理異議機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地址：台北市忠孝泉路三段一號；電話：(02) 27712171 傳真：(02) 27815578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其他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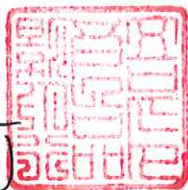
(二)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前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房、住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房、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部分。

(三)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國要于財產法或其他公產管理規定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十六、本合約正本兩份、副本兩份，經雙方簽章後正式生效，各執正本乙份、副本乙份為題。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表人：
校長 蔡文龍



乙 方：吾印良品影印行

負責人：吳聖璋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180號1F

106. 07. 18 用印

電 話：(02) 2625 9082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6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一大川堂影印數位輸出中心」場地出租

契約書

廠商名稱：吾印良品影印行

契約期間：109 年 2 月 1 日 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illegibl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場地出租契約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出租予 吾印良品影印行（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甲方之一大川堂影印數位輸出中心，經雙方協議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期限

- 一、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09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共計 1 年，惟甲方有需求須提前終止該場地，乙方須配合辦理提前解約。
-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乙方若無重大違約之情事發生，可於本契約屆滿前 6 個月，由乙方提出書面申請，甲方經委外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後，雙方協議後續約，並另簽訂新契約。
- 三、本契約期滿後，乙方若無法完成續約手續或提前終止契約時，應無條件於契約期滿後之 7 日內遷離並將使用之空間整理後交還甲方，不得要求甲方收購或請求任何費用，乙方放置於使用場地內之物品，如未於期滿後 7 日內搬遷，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不得異議。

第二條、場地位置

- 一、甲方所委託經營之場所係指：位於本校一大川堂統一超商旁，面積約 23 m²。
- 二、詳細位置詳如附件校區平面配置圖。

地點	地段	承租面積
一大川堂統一超商旁	懷生段三小段 205 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A02037412002	約 23 m ²

第三條、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完成簽約手續後七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本)票，向甲方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整。
- 二、前項保證金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於約定期間內完成一切點交

手續，繳清相關費用及移除稅籍，且經甲方查核無損害應賠償情事後，由甲方無息退還。

三、契約期間內，乙方如有違約情事，甲方有權就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抵場地費、水電費、稅、違約賠償及各項罰款與相關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四、甲方依前項規定扣抵保證金後，乙方應於接受通知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補足，逾期未補足者，視為乙方違約，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條、場地維護費用

一、乙方每月 15 日前繳交場地管理維護費新台幣 36,800 元整(寒假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及暑假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場地維護管理費收費以 6 折計算)及上月發生之罰款，乙方需於繳費通知單規定期限內，向甲方結清應繳納之費用，延遲繳費每滿 7 日時，列入平時行政管理考核紀錄一次；超過一個月時，視同違約。

二、場地維護管理費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不得低於實際申請使用面積 m^2 計費。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房屋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申報地價調整時，租金應隨之調整不得低於上開規定。

三、甲方依契約書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保留自締約日起每滿一年重新調整場地維護管理費之權利，乙方若不同意調整後場地維護管理費用，應於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協商終止契約事宜。

第五條、乙方負擔費用

一、乙方所需使用之電話、電費及營業衍生之各項稅賦(如地價稅、房屋稅等)，由乙方自行負責，並由乙方自行裝設相關安全保護設施，並於安裝前，需提請本校同意使得施工，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

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水費及電費繳納之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交，承包期滿，契約關係終止時，乙方應予結清。甲方不代繳乙方所安裝電話費用。

三、乙方應於契約簽訂後，須進行「商業火險(火險被保險人為甲方)」與「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作業，保險期間應包含本契約之有效期間，且乙方為要保人，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以上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並於營運後一個月內，將保單副本提送甲方備查。

第六條、基本營業時間

- 一、基本營業時間：營業時間經甲方同意後公告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如因故須請假或調整營業時間時，乙方須具明理由並提前7日向甲方提出申請，如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變更營業時間。
- 二、配合學校寒、暑假及例假日，學生需求供應服務。
- 三、乙方應於營業據點明顯處公告營業時間、休業時間、服務內容或促銷活動等營業相關內容。

第七條、場地、設備管理

- 一、乙方必須負責維護經營範圍內(包含賣場及公共區域周圍環境)之清潔、衛生及安全。
- 二、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經營場地頂讓委託第三者經營，如經查證乙方違反本款規定者，甲方除沒收乙方所繳交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外，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三、乙方於本契約期滿或甲方通知終止契約之日起七日內，應將場地設備復原並全部點交返還甲方，如逾期未返還者，應按每日新台幣叁仟元支付違約金予甲方，計罰至第八日尚未搬出本校，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所遺留之設備、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不得異議。
- 四、乙方於經營期間因營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及噪音等，應按照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環保法令自行處理清運，如有違反法令遭罰款處分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五、乙方經營所需之設備及相關物品均由乙方自行購置，不得要求甲方提供。

- 六、乙方初期進場施作高壓變電設備於完工時，由甲方洽專業機電工程顧問公司檢驗(高壓部分)，檢驗無慮後始可送電，相關檢驗費用由乙方負責，爾後如有增設或變動時亦同辦理，另低壓配電部分，乙方需提供完整竣工圖乙份供甲方參考備查。
- 七、乙方相關固定裝潢設施(如：天花板、地板、門窗、壁面及高、低壓變配電設備等)，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後無條件歸甲方所有，不得要求甲方補貼相關裝潢費用；其餘設施或設備需無條件搬運恢復為未承攬前之原狀。
- 八、經營期間內，乙方因實際需要進行修改或設備增置重大修繕工程時，如有影響大樓原結構或其他單位作業時，應事先向甲方提出書面說明，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進行。另乙方若需另外裝潢，應事先將平面規劃圖、工程施工圖及使用材料等，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可進場施工；所使用之材料需為符合消防法規之防火建材。
- 九、乙方對甲方所有之設備及附屬用具應於契約簽訂時，經雙方會同清點後填列於財產目錄，妥為保管使用。如須有改變或增減時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如有損壞、遺失、短少時，除由乙方證明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乙方負責修復或依甲方之估價如數賠償。
- 十、乙方對其所使用之場地及設備，應負保養、維修及維護之責任，但建築物結構整體部分除外，如因乙方使用上所造成之損壞，其維修費用應由乙方全部負責，不得要求甲方補貼，但正常消耗、損壞部分除外。
- 十一、設備之使用、場地之裝潢及管理，應符合消防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隨時接受檢查，若因違法使用導致災害發生時，則一切財產、建築物之損失、修復及人員之傷害賠償，概由乙方全部負責，並含災害現場及周邊被波及之處所及人員。
- 十二、乙方自行購置之設備，應於正式開始營業及異動後7日內，繕造清冊乙份送甲方存查，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之7日內，乙方憑原清冊證明無條件搬離，甲方得予放行。
- 十三、乙方對設備及場地有維護保養之責任，在使用期間如遇損壞，概

由乙方負責修復，如乙方拖延修復，甲方得招商修理，費用由乙方負責，乙方不得有異議；乙方如需修改或增加設備，需事先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違反規定時除負責復原外，並視同違約，甲方可立即終止契約。

十四、乙方增購設備，於契約期滿(或因故終止契約)後七日內，自行無條件拆離，不得要求甲方收購，逾期留置者，甲方得逕行處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乙方不得有異議。

十五、乙方應隨時注意營業場所之安全，於每日營業結束以前，需指定專人負責水電、瓦斯及所有電器用品開關等安全檢查工作，不必要之電氣設備(如除濕機、熱水瓶等)於離開前應關閉電源，以防公共安全事故發生；如因疏忽致造成災害或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並視同違約；發生任何緊急事故，包括火災、各項天然災害、民刑事案件、意外事件等時，應立即通知甲方。

十六、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第八條、經營管理

一、乙方經營期間內所有販售之商品，其價格不得高於市面上其他相同商品之訂價。

二、乙方不得經營、販賣賭博性電玩、違法書刊、仿冒品、盜版品或走私品等；不得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售盜版書籍等行為，否則一經查獲，應即中止委託經營關係。

三、乙方營業應繳交之各項稅捐、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不得逃漏稅。

四、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地所產生課徵房屋稅、地價稅，概由乙方全部負擔，並交由甲方統一繳納，其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計算方式，係依乙方實際經營使用之面積再加公共分擔坪數合併計算。

五、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對外有任何營利之行為。

六、乙方於受託經營期間結束後，不得再以甲方校址向稅務機關申請設立稅籍、營業地點或其他相關稅務登錄行為，如有違反致損害甲方

權益時，乙方願負一切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 七、乙方為開展業務，提醒甲方師生注意，可製作美麗大方之海報、傳單等，在甲方同意之地點展示公告。
- 八、在契約有效期限內，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營業，否則，甲方得視情節之輕重，從重罰款、沒收保證金或立即終止契約。
- 九、乙方如因故無法繼續承包，需中途停止契約時，應至少兩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並應服務至甲方完成招商與辦理交接為止；如甲方提出終止契約時，乙方亦同意服務至甲方完成招商與辦理交接為止，否則皆視同違約。)
- 十、營業項目由乙方負責設計，提交甲方同意後實施，並不得擅自更改營業項目或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業與更改營業時間，乙方商品並不得有擅自漲價或偷工減料變相漲價之情形，三次以上書面通知改善仍未能改善，即終止契約。
- 十一、乙方營業所需之材料或販售商品必須符合國家製造標準及衛生標準，並需保存所購買廠商之發票供查證用。
- 十二、乙方所提供服務業務應遵守國家訂定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亦「**不得非法影印**」，乙方因違反國家訂定之相關法令而受罰，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並視同違約。
- 十三、乙方於經營場地若遭主管機關相關部門等稽查開立罰單，罰金由乙方負責繳納。

第九條、人員管理

- 一、乙方對其雇用之工作人員，應負完全責任。
- 二、乙方應負責員工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使其有良好的服務態度及應有之禮儀。
- 三、乙方之員工，於工作時，應一律穿著整齊之服裝，不得奇裝異服。
- 四、乙方之員工，於夜間一律禁止居住在校內。
- 五、乙方之員工，不得在甲方校區內有賭博、酗酒、鬥毆及收留不法人

- 員、存放違禁品及從事其他不法情事，同時不得飼養家禽、家畜。
- 六、乙方之員工，如發生與甲方之師生爭執時，應通報甲方總務處、學生事務處協調處理，不得與師生直接發生爭吵或鬥毆之情事。
- 七、乙方之員工，其薪資概由乙方自行負責支付。
- 八、乙方之員工，應保持和藹熱忱，如有服務不佳、態度傲慢之情事發生，經甲方提出意見時，乙方應即予以督導改善或予以解雇。
- 九、乙方視需要，優先提供本校學生工讀或實習機會（招募困難時除外）。

第十條、監督與輔導

- 一、甲方之環境需接受教育部、環境保護署之督導，並遵照檢查之缺點改善，乙方必需無條件配合辦理。
- 二、如乙方違反前款之規定時，甲方得向乙方提出書面改善意見，乙方應於三日內針對缺失部份，予以改善，如未能如期改進者，視同違約辦理，並處以違約罰款，違約罰款與責任，詳訂於本契約第十一條。
- 三、乙方指定現場負責人在營業期限內，必須留駐營業場所並隨時協調及處理問題，惟負責人需暫時離開時，得指派代理人代為處理。
- 四、乙方指定現場負責人，每日親自至現場負責一切作業流程，惟需更換現場負責人時需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於14日內未通知時，視同違約。
- 五、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應保持和藹熱誠，如有服務不佳、態度傲慢等情形，經甲方提出糾正後，乙方應即督導改善或解雇。
- 六、工作人員之品德行為或安全，由乙方完全負責，在校內不得有賭博、酗酒、鬥毆、滋事、吸食毒品、存放違禁品等影響校內安寧與安全之行為，如發現上述情事及其他非法行為，視同違約。其情節重大時，除送警究辦外，致發生民、刑事責任者，應由行為人及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七、乙方對所雇用之工作人員應負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基法所規範之

雇主責任而與甲方無僱傭關係，工作人員因工作而遭受一切意外傷亡及損害概與甲方無關。

第十一條、罰責

- 一、乙方如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各款管理規定時，第一次口頭警告要求立即改善，第二次以後以書面警告並要求立即改善之、並處以違約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第三次處以違約金新台幣 **6,000 元整**，第四次以後之違約金為前次違約金之兩倍；如仍未能改善，甲方得以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二、乙方如有違反第八條、第九條各款管理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第一次處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第二次處違約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第三次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且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三、乙方如有違反各項管理規定時，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仍置之不理者，甲方得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四、乙方逾期繳交場地管理費、水費、電費及其他應繳納之費用，其可歸責乙方責任時，每逾 1 日，乙方應加繳應繳金額 **2%** 之滯納金，最多加繳至應繳款項之 **60%** 滯納金罰款，甲方並得就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繳。如乙方逾期繳納超過 30 日，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五、乙方須配合環保署推動的限塑政策，**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明定違反契約者，第一次違規開具警告單要求限期改善，第二次違反者，均予告發，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 1,200 以上 6,000 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二條、一般規定

- 一、契約屆滿時且甲乙雙方均同意續約時，得經乙方之同意，由乙方提供甲方興學補助，有關興學補助之方式或金額，由甲、乙雙方

另行協商約定之。

- 二、契約有效期限內，如一方擬提前終止契約時，需徵得對方之同意，並應就對方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依協商給予合理之賠償。
- 三、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致甲方處以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時，乙方不得適用前第二款，要求甲方賠償。
- 四、設立地點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中止雙方契約關係，乙方不得有異議：
 - (一)甲方因公務需要。
 - (二)甲方房屋滅失時。
 -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時。
 - (四)乙方申請退租時。

第十三條、終止契約及續約規定

- 一、本契約簽定期內，甲乙雙方不得任意提前終止契約，如一方擬提前終止契約時，需徵得對方之同意，並應就對方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依協商給予合理之賠償。如乙方違反上述約定，甲方得沒收乙方保證金作為違約金。且裝潢部分、乙方投資之電力、通風及污水等設備歸甲方所有。
- 二、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中止雙方契約關係，乙方不得有異議，並不得適用前項規定，要求甲方賠償：
 - (一)甲方因校方政策或法令要求。
 - (二)甲方房屋滅失時。
 - (三)乙方違約情形重大時。
 - (四)因不可抗力事件。
-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各條規定時，經甲方書面通知而於期限內未完成改善並書面回報甲方改善之情形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逕行沒收保證金。若因而對甲方造成生命、財產、名譽或重新招商之損害，甲方並得依法乙方要求給付賠償金。
- 四、乙方因違反契約規定至終止契約時，甲方有權進行強制點交收回

使用場地暨停止供應水、電、電話…等相關設施，乙方同意並知悉甲方如行使此項契約權利，乃經由雙方事先合意遵循，乙方不得異議。

五、本契約期滿後，未獲續約、提前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無條件於契約期滿日或甲方通知終止契約之日起7日內，遷離並將場地設備整理回復原狀後交還甲方，不得要求甲方收購或請求任何費用，如逾期未返還者，應按每日新台幣3,000元支付違約金予甲方，計罰至第8日如能未搬遷出本校，乙方放置於使用場地內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不得異議，俟清理完畢後，使得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乙方並應先完成環境清理工作，如經甲方檢查不合格，則由甲方雇工代為清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乙方不得有異議。

六、乙方於契約期間無發生重大違規情事，得於契約屆滿前6個月內向甲方進行書面續約申請，經甲方委外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續行簽約作業。續約之評核項目如下：

(一)續約營運相關規劃。

(二)履約期間執行事項：

1. 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與規定。

2. 場地、設備及銷售商品管理維護情形。

3. 服務滿意度及客訴辦理情形。

第十四條、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台北市為仲裁處所。

(二)提起民事訴訟。(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四)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受理異議機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三、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電話：(02) 27712171 傳真：
(02) 27815578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三、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國有財產法或其他公產管理規定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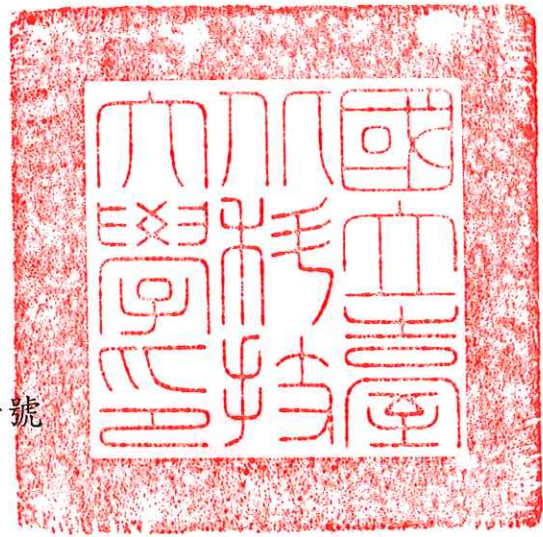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本契約共 4 份，經雙方簽章後正式生效，甲方執 3 份、乙方執 1 份為憑。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王錫福**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 話：02-2771-2171



109. 01. 14 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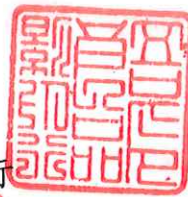
乙 方：吾印良品影印行

負 責 人：史聖煒

統 一 編 號：66995295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 180 號 1 樓

電 話：02-2625-928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查核影印店廠商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一、目的：為加強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廠商於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特訂定此標準作業流程。

二、依據：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二)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3635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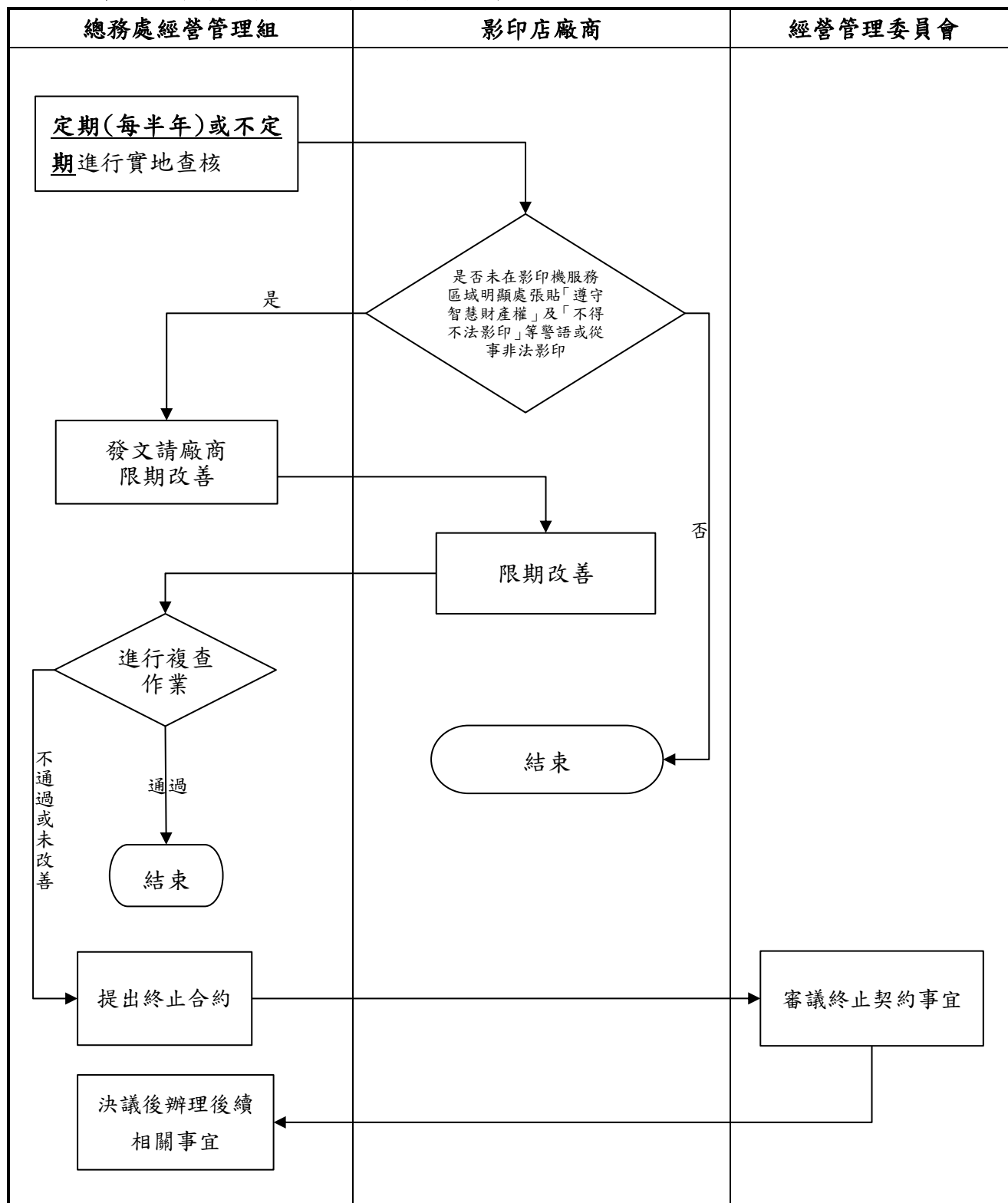
三、作業流程說明：

(一)為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本校定期(每半年)透過本校公部門督導或不定期至委外經營之影印店廠商進行查核作業，確認廠商是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二)查核廠商之影印機服務區域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或從事非法影印等作業。如查核未通過將行文通知店家限期改善，並另訂日期複查。

(三)至店家進行複查作業，如遇查核未通過或履勸未改善者，將依契約書規定，提前終止契約之提案送至本校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查核影印店廠商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

105 年 1 月 21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妥善管理影(列)印機資源，並提供讀者影(列)印資料之需求，由廠商設置影印機，開放校內外讀者使用，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讀者可於本館開館時間內，使用館內提供之影(列)印設備自行影(列)印，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費用。

三、讀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影印之資料為非營利目的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不得影(列)印非法文件，如有違反，由讀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四、本館影(列)印設備之建置、維護、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校簽約之廠商提供，使用者不得自行攜帶紙張。遇有設備故障時，請即向館員反應，轉請廠商進行維護，勿自行拆裝設備，否則須負損壞賠償責任。

五、本規則未盡事宜將依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民國109年3月11日經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使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所訂購之電子資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等)時，請於合法範圍內使用，並確實遵守以下使用規範：

一、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兼任教師)及進館使用讀者。

二、使用方式：

- 1.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兼任教師)：在校內及校外皆可登入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源查詢系統連線使用。
- 2.非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校友、休學生等)：得以進館讀者身分使用電子資源，在本校圖書館服務台登記後，於館內資訊檢索區使用。

三、使用電子資源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電子資源廠商訂定之使用規範，限於個人學術研究或教學目的使用，並須遵守下列行為：

- 1.不得將個人帳號移轉給他人使用。
- 2.不得冒用他人帳號。
- 3.不得擅自變更電子資源使用設定，致使他人無法正常使用。
- 4.不得利用機器、程式非法進入或破壞電子資源。
- 5.不得有侵權或大量下載之不當行為，包含：
 - (1)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透過任何儲存媒體，將資料或部份之內容，傳送、傳播、提供給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 (2)不得列印及下載整份期刊、會議記錄、報告。
 - (3)不得使用自動下載軟體，將資料有系統或大量地列印或下載。
 - (4)不得拷貝資料庫軟體供他人使用。
 - (5)不得將資料庫任何內容，如文字、圖表或版權聲明加以編輯、引伸，或以任何形式與其他資料組合。
- 6.不得將檢索所得之資料作為買賣等商業行為之用。

四、請遵守上述規範及相關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使用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影印/列印/掃描服務

影印/列印/掃描服務

內容簡介

一、服務說明

1. 為增加讀者使用資料的便利性，圖書館提供影印、列印及掃描服務。
2. 複印與掃描資料時請尊重智慧財產權，違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二、影印/列印機服務地點

地點	台數	功能
一樓櫃台區	1台	1.一般複印功能 2.可透過檢索區電腦連線列印文件(限PDF檔)
二樓影印室	1台	一般複印功能
三樓閱覽區	1台	一般複印功能

三、影印機計費說明

1. 本館影印機使用悠遊卡付款，請自備悠遊卡進行使用，悠遊卡儲金額需高於6元以上。
2. 每張A4/B4扣款1元，A3扣款2元；僅供黑白影印。

四、影印機使用注意事項

請勿使用貼有貼紙之悠遊卡，容易造成影印機故障。

五、掃描器借用服務說明

1. 使用前請向借書櫃台洽詢。
2. 每次使用以30分鐘為限，無其他人登記時方得繼續使用。
3. 檔案存取請自備隨身碟/外接式硬碟，或自行email至個人信箱。

► 更多有關智慧財產權知識，歡迎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查詢，[一點我前往](#)

若有任何問題，請與館員黃依如聯繫(分機: 3112, yiru@mail.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悠遊卡影印機租賃契約書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悠遊卡影印機租賃契約書

立書人 承租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出租人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就悠遊卡影印機（以下簡稱機器）租賃事宜，合意條款（以下簡稱本契約）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機器、驗收）

- (一) 機器明細、安裝時間與地點、租金、租期、回饋金、單張價格等，如附件一所示。附件一價格皆含稅。前段租期屆滿後，如雙方皆無異議時，則本契約自動展延一年。
- (二) 安裝前乙方應先確認地點，如甲方有資訊安全、網路安全、隱私權、網路監控等政策或其他軟硬體特別需求時，應於安裝前告知乙方，待乙方確認後始進行安裝。
- (三) 乙方交付機器後，甲方應於『出貨通知單-送貨單』上簽收，並由雙方各執留存。甲方應於安裝完成後五日內驗收，並於附件一簽收。如未於前段期間內完成驗收，則自安裝完成後十日內，如乙方未接獲甲方反應機器問題，則視為驗收完成。
- (四) 如甲方欲增租機器時，機型、數量等應經雙方書面合意後為之。

第二條（給付、條件）

- (一) 乙方應每月統計影印與列印之總張數，並計算回饋金。回饋金每年分別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二次給付，甲方應開立收據向乙方請款，乙方應於收受後，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給付甲方。
- (二) 前項回饋金應依機器增加、縮減或暫停服務而調整。

第三條（維護服務、遷移）

- (一) 租賃期間內，乙方對機器應提供正常使用下之維護與修復服務，包含檢查、清潔、調整、故障叫修、耗材及零件更換等，服務時間由雙方協議。
- (二) 乙方維護時間，除國定例假日外，每週五日即週一至週五，早上八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三十分。如於前段期間內之延長時，不另收取費用。如甲方要求乙方，於維護時間外提供服務時，應經乙方書面同意，並給付乙方加班費用。
- (三) 乙方應使用保養記錄卡，記載機器全部事件，並經甲方或其機器管理人簽名確認。
- (四) 甲方不得任意變更機器安裝地點。機器如有遷移之需求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協助遷移，其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 (五) 安裝地點如有施工、學生休假或其他理由，致機器無法提供服務，或其他機器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情形時，除乙方有權暫時取回機器外，乙方有權暫停提供服務，至前揭情形消滅止。前段機器暫停服務之期間，乙方無須給付甲方回饋金。



- (六) 為提升印量，乙方欲遷移機器時，乙方應先與甲方確認地點後，由乙方自費遷移。
- (七) 甲方承租機器超過一台時，如印量未達乙方預期時，除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乙方亦得提出縮減機器台之要求，雙方應協議縮減台數與地點，並調降回饋金，如雙方無共識時，乙方有權終止本契約。
- (八) 乙方應於機器明顯處標示「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等警語。

第四條 (甲方保管義務)

- (一) 甲方應要求使用單位或學生，不得將機器作為不法之使用，如甲方違反前段，致機器遭司法機關查扣或沒收時，甲方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自乙方交付機器後，至取回機器止，甲方應對機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不得將機器及備品耗材零件等變更、出租、出借、轉賣、質押、典當、其他無權處分或其他損害乙方之行為，如有違反者，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如紙張係乙方提供時，亦同。
- (三) 如有第三者對機器主張任何請求或處分，甲方應聲明機器係屬乙方所有，並立即通知乙方後協助處理。

第五條 (保密)

- (一) 任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就本契約之內容或因本契約之簽訂、履行而知悉、取得之他方未公開之營業秘密，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或提供第三人。如違反前段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有過失之一方應負責賠償他方之損害。
- (二) 任一方之受僱人違反本條規定時，視為其本人之行為。

第六條 (權利移轉、終止或解除)

- (一) 除乙方委託維護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外，另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於第三人，或由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
- (二)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時，經他方以書面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他方有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造成損害，有過失之一方應賠償他方之損害。
- (三) 本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時，甲方同意由乙方或其代理人得逕行取回機器及備品耗材零件。

第七條 (契約效力)

- (一) 本契約經雙方用印完成時生效，屆滿時失其效力，正本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證。印花稅自行負擔。
- (二) 本契約如有增刪或修改時，應經雙方書面合意後，並經雙方用印完成始生效。前段書面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 (三) 本契約之簽訂取代雙方事前所有之口頭或書面約定。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之構成部分，補充本契約之不足。本契約與附件內容抵觸者，除另有約定外，雙方應優先適用本契約。如附件之內容相抵觸者，除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以簽訂在後者為準。

第八條 (未盡事宜、爭議)

- (一)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習慣及法理補充解釋之。
(二) 本契約如有涉訟者，雙方合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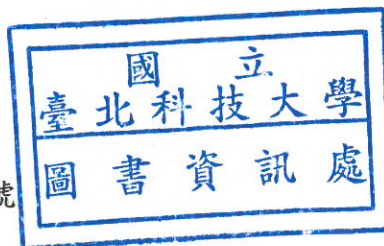
立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92021164

負責人：王錫福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



乙 方：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21440

負責人：章孝祺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2樓

客服專線：0800-055-056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201902128393

PP007777

悠遊卡影印機 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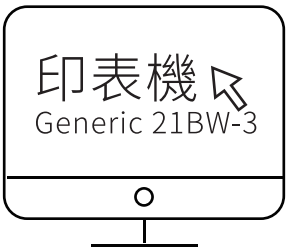
How to use Easycard at the photocopy machine

使用影印機前，請先確認上一位讀者是否已經使用完畢，以免誤印到其他讀者的資料
Before you begin, please check if there are any unfinished copies from previous us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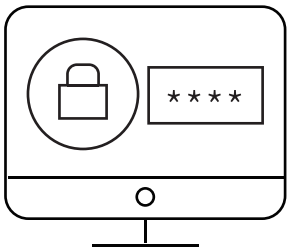
需要列印的讀者，請依照以下步驟：

Follow these 9 instru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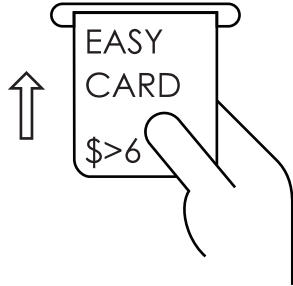
1. 在電腦按下列印後，
請選擇印表機
Generic 21BW-3
Click print icon and
select the device to
"Generic 21BW-3".



2. 螢幕跳出輸入密碼，
請設定一組四位數密碼
You will be asked to enter the
password. Please create
a four-digit code.



3. 將悠遊卡插入影印機
Insert your Easycard into the
photocopy mach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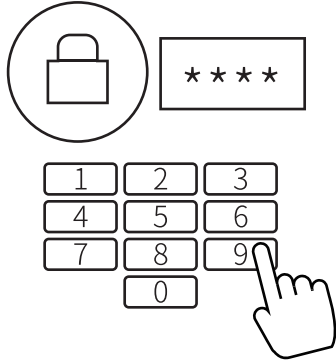
4. 按下【列印】鍵
Press the "列印" button.



5. 按下【密碼】鍵
Press the "密碼" butt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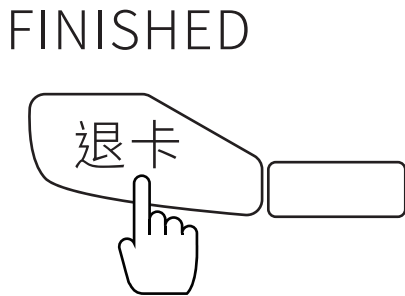
6. 以鍵盤輸入電腦設定之
【四位數字密碼】
Key in the four-digit code which
you just created at the compu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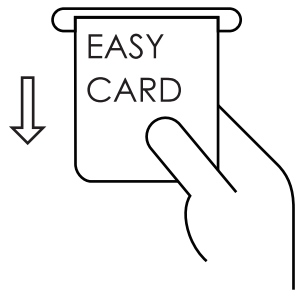
7. 按下【啟動】鍵後列印
Press the "啟動" button
to start the process.



8. 列印完成，按下【退卡】鍵
When you finished,
press the "退卡" button.



9. 取出悠遊卡
Retrieve your Easycard.



列印密碼為四位數字，建議使用【身分證後四碼】，勿使用 1234 或 1111
悠遊卡餘額須至少有 6 元才能影印或列印
每印一張 A4/B4 扣款 一 元，A3 扣款 二 元，僅供黑白列印
請勿使用貼有貼紙的悠遊卡，會造成機器故障

The password must be a four-digit code, which is recommended using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your ID card numbers】.
Please avoid using the password which is easily to be guessed, such as 1111 or 1234.

The minimum balance of your Easycard is NT\$6 to use the photocopy machine.

The price per A4/B4 sheet of a paper is NT\$ 1 , and the price per A3 sheet of a paper is NT\$ 2 . Both are for black/white prints only.

Please don't use the Easycard with any stickers on it. It may cause the machine broken down.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勿不法列印 以免觸法
我國著作權法第48條規定：『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以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Copyrights reserved. No duplications are allowed to be made of copyrighted works.
Under the Copyright Act, Article 48: Where a patron requests reproduction of a part of a work that has been publicly released, or a single article from a seminar paper or a single article from a periodical that has been publicly released, provided that the copy is for personal research purposes and is limited to one copy per person.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草案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7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人及管理人可資依循之準則，以促進教學及研究，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二、適用對象：

使用本校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在校園範圍內上網之資訊設備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一部份，前項所指資訊設備包含電腦伺服器、個人電腦、網路設備等，利用上述設施之個人或單位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對象。

三、實施要點：

- （一） 本校校園網路之建立，係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從事教學輔助、學術研究、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為目標。
- （二） 校園網路上各項活動皆應遵守本規範及教育部訂定之「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三）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隨時注意在使用資訊設備時，不得影響他人生活及共同使用者之權益。
- （四） 校園網路之使用者禁止於網路上從事下列活動：
 - 1. 除因公務需要且經單位主管核可外，禁止在公務電腦使用點對點（P2P）軟體下載侵權檔案或提供違法分享。
 - 2. 傳送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相關法律規章之資訊。
 - 3. 以任何方式偷窺、竊取、更改、干擾、破壞他人資訊。
 - 4. 蓄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未經授權資訊。
 - 5. 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 6. 將個人登入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借予他人使用。
 - 7. 盜用或冒名使用他人身份申請登入識別帳號或網際網路位址。
 - 8.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資訊設備（電腦伺服器、個人電腦、網路設備等）。
 - 9. 使用校園網路散佈廣告信、販售違禁品、非法軟體或資料。
 - 10. 任何未經授權許可之商業行為。
 - 11. 散佈不實文字、毀謗他人名譽。
 - 12. 危害或干擾系統安全或網路通信安全。
 - 13. 其他國家及本校相關法律規章明訂違法者。
- （五） 校園網路使用者若違反本規範或涉嫌侵害他人權益時，除送校方相關單位議處外，需自負刑事與民事責任。
- （六） 任何單位或個人若發現校園網際網路位址之資訊設備發生不正當行為時，可檢附相關行為證明資料予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於查明該不當資訊設備來源並發現其行為確有不當時，得轉知該資訊設備所屬單位網管人員及使用者處理或網路停權；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校方相關單位處理。
- （七） 校外單位若有偵查犯罪之必要，應正式來函，負責單位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八）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善盡自身資訊設備資安保護及帳號密碼強度提升之責任。
- （九） 校園網路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其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2. 依據合理之懷疑，認為有違反校規情事發生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3.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4. 其他依法令執行之相關網路管理行為。
- (十) 校園網路之公用電腦管理者應善盡下列管理責任：
1. 保管並維護管理者之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
 2. 保管並維護公用電腦使用者之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
 3. 保管並維護使用者之個人資料。
 4. 公用電腦服務之維護。
 5. 公用電腦安全系統之維護。
 6. 保存期限內公用電腦使用者存取紀錄或系統紀錄之維護。
 7. 公用電腦系統及使用者重要資料備份之維護。
 8. 對不當使用系統資源者在公告相關管理規則後予以停權或適當處分。
 9. 配合校方處理爭議或偵查犯罪，提供相關資料。
- (十一) 校園網路之網路設備管理者應善盡下列管理責任：
1. 維護管理相關校園網路資訊設備中之網路設備及相關資訊設備。
 2. 保管並維護網路設備之管理者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
 3. 對不當使用網路資源者在公告相關管理規則後予以停權或適當處理。
- (十二) 為使校園網路使用頻寬合理化及減少校園網路資訊安全事件發生，實施下列措施：
1. 對網路服務埠進行管制。
 2. 對網路應用程式進行管制。
 3. 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對象，其使用之資訊設備若有其他需另行開放之服務埠，需填寫防火牆服務埠新增/異動申請表，經核可後，即可開放。

四、獎懲辦法：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內任一情形者，將協助收集相關資料建請相關單位依法敘獎。
-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經主管機關通報或裁定，發生第一級資安通安全事件者，以計網中心最新公告說明封鎖或取消使用權；發生第二級(含)以上資通安全事件(影響全校及附屬單位核心業務)者，除依上述第一級方式處理外，本中心將提供相關佐證資訊檢送相關單位依法懲處。

五、本規範經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97年06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97年07月0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0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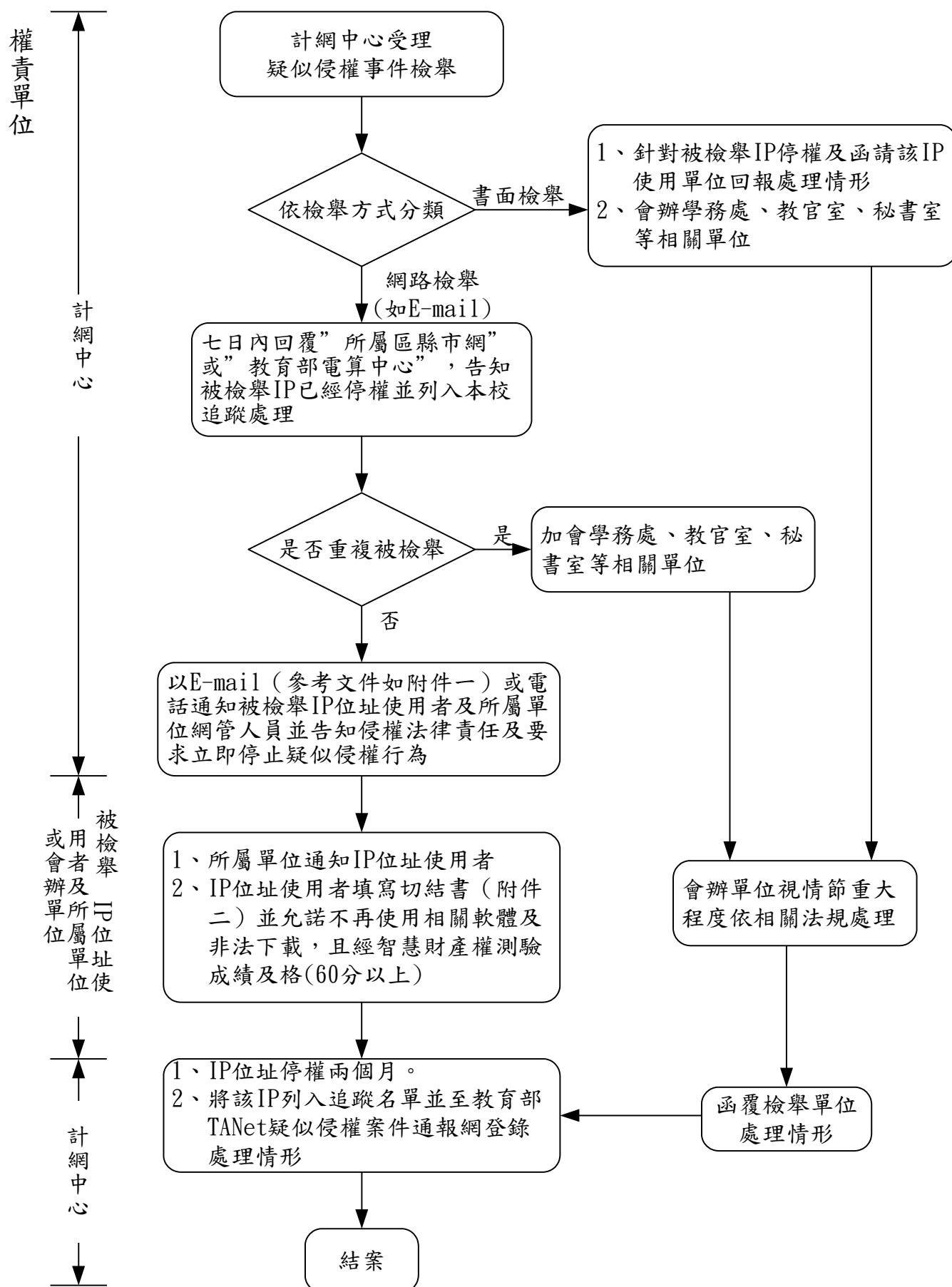
一、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校園網路或其他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特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適用對象：

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生，當接獲校外單位檢舉本校有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時，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此程序，依情節重大程度處理並回覆檢舉單位。

三、處理程序：



四、本程序經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您好：

IP: 140.124.X.Y 被檢舉下載侵權檔案(如轉寄附件)，為避免版權問題，該電腦暫時無法連接網路，請解安裝軟體，並請實際使用該軟體同學洽詢計網中心網路作業組，謝謝。

聯絡方式：計網中心網路作業組

參考網址：<http://netflow.cc.ntut.edu.tw/virus/>

計網中心網路作業組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 切 結 書

本人

(員工編號或學號： 電腦 IP：140.124.)

將依學校規定不再使用任何軟體下載軟體、影音檔案，並請家長監督，若再被任何單位檢舉，本人願意接受學校停止網路使用權及相關法律處分。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學生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校於 年 月 日接獲相關單位告知下載侵權檔案，有鑒於本校其他案例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特請填寫切結書並督促不再有類似行為，以便本校兩個月後恢復該員網路使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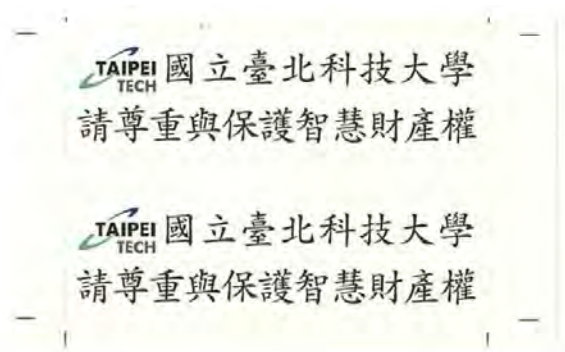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

97年6月1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有效發揮對外網路頻寬效能，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生。
- 三、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建立網路流量蒐集機制、將統計資料公佈於本校網路管理網站之流量資訊供使用者查詢。並以上網設備所使用之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為基礎，每一 IP 每日對校外流量（含流入、流出量）均不得超出 10G bytes。
- 四、凡本校網路區域範圍之電腦，皆須安裝掃毒軟體與定期更新作業系統漏洞，並每週至少檢查一次，若發現因病毒或疑似被入侵，引發惡意攻擊行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傳遞違法資訊等，將立即停止網路使用權利，直至回覆說明和清除問題。
- 五、經查獲非法使用侵權之檔案或軟體，本中心將依「本校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予以網路停權處理，並視情節輕重辦理。
- 六、為對重複違規者增加警惕作用，最重可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七、凡是學術研究、教學及正當合法之用途有流量超限需求時，請填寫「電腦網路流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核可後，依核定網路流量使用。
- 八、本要點經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貼紙標識

貼紙樣張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
- 三、伺服器須向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報備，由本中心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
- 四、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須有專人負責管理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管理人應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
- 五、本中心不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伺服器管理人須依據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作業。
- 六、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亦不得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
- 七、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濫發廣告信件、攻擊其他主機、遭駭客入侵、發生異常流量、經資訊安全掃描檢測後未修補漏洞者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安全事件，本中心得停止該伺服器網路連線權利。
- 八、本要點經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軟體名稱	版本	數量
Microsoft Windows	8, 10	全校授權
Microsoft Office Professional	2013, 2016, 2019	全校授權
華康字型		教職員工授權
無蝦米輸入法		教職員工授權
National Instruments LabView		全校授權
MathWorks MATLAB		全校授權
Symantec Endpoint Protection	14	教職員工授權
Acrobat Professional DC	2015	53
Adobe Web Standard Create Suite 3 (Contribute, Dreamweaver, Fireworks , Flash)	CS3	計網中心
Ulead PhotoImpact	12.0	計網中心
Ulead VideoStudio	8.0	計網中心
CyberLink Power Director	11	單間教室
Microsoft Visio	2016	51
Microsoft Project	2016	50
AutoCad Inventor Professional	11.0	50
Autodesk Education Suite Industrial Design	2010	125
Borland Delphi	5.0	100
Borland Jbuilder	3.5	50
Borland C++ Builder	5.0	50
TRBS(軟體教學廣播) 10.0	10.0	305
TRBS(軟體教學廣播) 8.0	8.0	120
MFP Charging 複合機 E 卡通計費系統		5 台印表機
IBM SPSS 校園授權，模組內容如下： - Statistics Base 教育單機版(30U) - Forecasting 教育單機版(3U) - Regression 教育單機版(3U) - Amos 教育單機版(3U) - Conjoint 教育單機版(1U)	23	請詳見軟體名稱。 如需使用請登入 北科軟體雲 使用。
ArcGIS 授權，模組內容如下：(50U) - ArcGIS Desktop Advanced Single Use - Esri City Engine Advanced - ArcGIS Data Reviewer for Desktop Single Use - ArcGIS Tracking Analyst for Desktop Single Use - ArcGIS 3D Analyst for Desktop Single Use - ArcGIS Spatial Analyst for Desktop Single Use - ArcGIS Schematics for Desktop Single Use - ArcGIS Publisher for Desktop Single Use - ArcGIS Network Analyst for Desktop Single Use - ArcGIS Data Interoperability for Engine Single Use - ArcGIS Geostatistical Analyst for Desktop Single Use		請詳見軟體名稱。 如需使用請登入 北科軟體雲 使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要點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97 年 7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適當處理本校之電腦軟體侵權行為，特制定本要點。
- 二、 本校之電腦軟體侵權通報來源如下：
 1. 由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2. 檢警調單位之電子郵件通報或來函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3. 由本校定期或不定期之電腦軟體查核所發現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4. 透過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wwwcc@ntut.edu.tw）所收到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發現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時，均有責任透過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wwwcc@ntut.edu.tw）進行通報。
- 四、 接獲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之通報時，應進行下列處理程序：
 1. 確認電腦軟體侵權狀況。
 2. 如確認為電腦軟體侵權行為，使用者需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一），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移除該電腦軟體。
- 五、 若經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須依相關單位之要求進行後續處理與回覆。檢警調單位來函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示後，回覆通報單位。
- 六、 本要點經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侵權 切 結 書

本人 (員工編號或學號： 電腦 IP：
140.124.X.Y)將依學校規定不再使用任何未經授權軟體，若再被任何
單位檢舉，本人願意接受學校停止網路使用權及相關法律處分。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單位主管：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校於 YY 年 MM 月 DD 日接獲通報告知該員使用未經授權軟體，
有鑒於本校其他案例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特請填寫切結書並督
促不再有類似行為，以便本校兩個月後恢復該員網路使用權。

合法軟體編列預算明細表

請購編號	請購日	請購金額	摘要
T1083200071	1080819	372,000	Symantec防毒軟體(一年授權)
T1083200024	1081017	3,950,000	微軟校園授權軟體(教職員工生)
T1083200113	1081029	60,000	Adobe CC(一年授權)
T1083200104	1081122	273,000	Solidworks授權軟體軟體購置案
T1083200066	1081126	1,408,000	MATLAB全校授權軟體(合約1408000元)
T1093200038	1090416	100,000	※經管系SAS軟體※品名:經管系SAS軟體
T1093200014	1090428	690,000	教學研究用——陳佑安※品名:LabView校園授權三年軟體-估5/22 二次標
T1093200036	1090521	33,270	NAKIVO虛擬機備份軟體
J1091100638	1090522	425,904	ITBC13軟體廣播
小 計		7,312,174	

自由軟體清單

	軟體名稱	適用平台
1	Ubuntu	Linux
2	Cygwin	Windows
3	DEV C++	Windows, Linux
4	Firefox	Windows, Linux, Mac OS
5	Chrome	Windows, Linux, Mac OS
6	MinGW	Windows
7	Libre Office	Windows, Linux, Mac OS
8	Putty	Windows, Unix
9	FileZilla	Windows, Linux, Mac OS
10	XnView	Windows, Linux, Mac OS
11	NotePad++	Windows
12	7-Zip	Windows, Linux, Mac OS
13	Eclipse	Windows, Linux, Mac OS
14	Gimp	Windows, Linux, Mac OS
15	Inkscape	Windows, Linux, Mac OS